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康采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16]第 280 号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广州市体育西路 103 号维多利广场 A 座 45/51 层 (510620)
45/F,51/F, A Tower, Victory Plaza, No. 103, Tiyuxi Road, Guangzhou 510620, China
Tel: +86 20-85277000 Fax: +86 20-85277002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康采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16]第 280 号

致：广州康采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广州康采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委托，担任贵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颁布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仅依据其出具日之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对其出具日后可能发生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颁布、修改、废止或事实的变更，本所并不发表任何意见。

2、本所就贵公司申请股票挂牌所涉及的相关事实与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验证。贵公司已向本所出具书面承诺，确认提供的所有文件原件均为真实；所有复印件均与其原件相一致；所有原件或复印件上的签字和印章均真实有效；向本所披露的事实无任何虚假、隐瞒、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与事实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或人士提供的

证明、口头陈述或文件。该等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或人士出具的证明、口头陈述或文件亦构成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

3、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贵公司与本次申请股票挂牌有关的法律事实和法律行为以及本次申请股票挂牌的程序和申请文件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充分核查验证，并独立对贵公司申请股票挂牌所涉及的相关事实与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和贵公司的有关报告引述。本所律师就该等引述除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注意义务外，并不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并不作任何商业判断或发表其他方面的意见。

5、本所同意贵公司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审核要求，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意见及结论，但贵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申请股票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贵公司申请股票挂牌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目 录

释 义.....	- 4 -
正 文.....	- 8 -
一、本次申请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 8 -
二、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 9 -
三、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	- 10 -
四、公司的设立	- 14 -
五、公司的独立性	- 17 -
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 20 -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 44 -
八、公司的业务	- 67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71 -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 97 -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 103 -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108 -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109 -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110 -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111 -
十六、公司的税务	- 120 -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122 -
十八、公司的劳动人事及社会保障.....	- 124 -
十九、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 125 -
二十、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128 -
二十一、推荐机构	- 137 -
二十二、公司申请股票挂牌的结论性意见.....	- 137 -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公司/康采恩股份	指	广州康采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康采恩有限	指	广州康采恩医药有限公司
康采恩集团	指	康采恩集团有限公司，由其前身“康采恩有限公司”于2010年5月26日更名而来
如乐投资	指	广州如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龙华会投资	指	广州龙华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凯宏聚富	指	南宁市凯宏聚富壹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妙聚德投资	指	广州妙聚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新发亿投资	指	广州新发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法流投资	指	广州法流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苏悉地投资	指	广州苏悉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慧日投资	指	广州慧日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登地投资	指	广州登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觉行投资	指	广州觉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智藏海投资	指	广州智藏海投资有限公司
如圆投资	指	广州如圆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如意宝投资	指	广州如意宝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如实投资	指	广州如实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道资量投资	指	广州道资量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妙明投资	指	广州妙明投资有限公司
本通投资	指	广州本通投资有限公司

妙安文化	指	广州市妙安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真如投资	指	余江县真如投资服务中心
余江登地投资	指	余江县登地投资服务中心
胜行投资	指	余江县胜行投资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妙慧投资	指	芜湖妙慧投资管理中心
元明投资	指	芜湖元明投资管理中心
慧日通投资	指	芜湖慧日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安禾投资	指	广东安禾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康采恩生物	指	广州康采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康采恩德州	指	康采恩集团（德州）有限公司
科仁生物	指	广州科仁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莱泰制药	指	广州莱泰制药有限公司
莱泰医药	指	广州莱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三铨科技	指	广州三铨科技有限公司
暨南科技集团	指	广州暨南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暨大资产	指	广州暨南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CMC	指	China Medicine Corporation
Lounsberry	指	Lounsberry Holdings III, Inc. CMC 前身
BIO-ONE	指	BIO-ONE CORPORATION
美国康采恩	指	美国康采恩控股公司（KONZERN US HOLDING INC.）
美国律师	指	美国 SHU & ASSOCIATES LLP（徐建勋律师国际律师事务所）徐建勋律师（JAMES X. SHU）
《关于 CMC 的法律意见书》	指	SHU & ASSOCIATES LLP 出具的《关于 China Medicine Corporation 的法律意见书》

《关于康采恩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指	SHU & ASSOCIATES LLP 出具的《关于康采恩公司（Konzern US Holding Corporation）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3 年修订）》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监管指引 3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康采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广州康采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出具的“大信审字[2016]第 22-00139 号”《广州康采恩医药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中瑞评报字[2016]第 000320 号”《广州康采恩医药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其审计后的资产和负债评估报告》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国家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或市场监督管理局

环保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环保局	指	环境保护局
药监局	指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广州证券	指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信会计师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瑞评估	指	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及其经办律师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14年，2015年，2016年1月至2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统计数据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正 文

一、本次申请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2016年5月2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决议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前述议案进行审议。

2016年6月7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对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做出了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已批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2. 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挂牌的有关事宜，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内部批准及授权，公司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二、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前身为“广州康采恩医药有限公司”，康采恩有限是一家于2000年7月25日经广州市工商局核准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3月7日，经广州市工商局核准，康采恩有限名称变更为“广州康采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31日，公司在广州市工商局办理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营业执照》。（关于康采恩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详细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公司的设立”。）

根据公司现持有的由广州市工商局于2016年5月31日向公司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24309492X），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24309492X
名称	广州康采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主体类型	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寺右南路一街一巷9号广日大厦2楼（仅限办公用途）
法定代表人	刘民华
注册资本	9,622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0年07月25日
营业期限	2000年07月25日至2024年09月02日
经营范围	西药批发；预包装食品批发；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即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才可经营的医疗器械，包括第三类医疗器械和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方可经营的第二类医疗器械）；中成药、中药饮片批发；中药材批发（收购）；食品科学技术研究服

	务；药品研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即不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即可经营的医疗器械，包括第一类医疗器械和国家规定不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即可经营的第二类医疗器械）；技术进出口。
登记机关	广州市工商局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康采恩股份的设立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公司是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为长期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司通过了自设立至 2012 年的历年企业工商年检，并且已提交 2013 年年度报告、2014 年年度报告、2015 年年度报告。2016 年 3 月 14 日，广州市工商局出具《证明》：“广州康采恩医药有限公司是我局登记注册的企业。在我局企业信用记录系统中，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11 日内暂未发现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记录。特此证明。”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等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公司具备本次申请股票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和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对公司申请股票挂牌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2000年7月25日，康采恩有限取得广州市工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4401052000585-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康采恩有限依法设立。康采恩股份系由康采恩有限以截至2016年2月29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人民币98,850,229.73元为依据，按照1:0.9734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据《业务规则》第2.1条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期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因此，公司的存续期间从康采恩有限的成立日期2000年7月25日起计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存续已满两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药品和医疗器械批发销售，公司业务明确。

2. 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6]第22-00139号），公司2014年、2015年、2016年1-2月份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800,978,326.58元、1,093,417,292.20元和91,523,073.79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99.98%、99.98%、99.96%，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

3.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已取得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及许可，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解散、终止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

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关于公司治理的规章制度。

2.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规范，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根据工商、税务、质监、药监、海关等相关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公司经营规范合法，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3.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报告期内也未受到过重大行政处罚，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能够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收付款项证明及股东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各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真实、清晰，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质押或者其他类似安排，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和纠纷，不存在被冻结，设定质押或设置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公司股权明晰。

2.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自康采恩有限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和股权变动均经过股东会审议通过并依法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

3. 自设立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康采恩股份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4. 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1 家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为美国康采恩控股公司。其股权演变情况请参见本法律意见“十、公司的主要财产（四）对外投资”部分。

经核查，美国康采恩控股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股票发行及股权转让情况。

报告期初，科仁生物曾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但公司持有的科仁生物股权已于报告期内对外转让，该次股权转让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有关该次股权转让的详细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二）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截至报告期末的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股票发行情况；历次股权转让依法履行了必要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1.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与广州证券签订《广州康采恩医药有限公司与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聘请广州证券担任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并由广州证券对公司股票挂牌后实施持续督导。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主办券商已完成内核程序，并出具了《关于广州康采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康采恩股份与主办券商签署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该协议真实、合法、有效；广州证券作为主办券商负责康采恩股份本次申请的推荐及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申请股票挂牌符合《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关于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各项实质性条件，但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四、公司的设立

（一）公司的设立程序和方式

1. 2016 年 3 月 7 日，广州市工商局预核准公司名称为“广州康采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 2016 年 3 月 31 日，康采恩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将康采恩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聘请大信会计师和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进行改制审计和评估，股改基准日为 2016 年 2 月 29 日。

3. 2016 年 4 月 22 日，大信会计师出具《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6]第 22-00139 号），截至基准日 2016 年 2 月 29 日，康采恩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98,850,229.73 元。

4. 2016 年 4 月 25 日，中瑞评估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16]第 000320 号），截至基准日 2016 年 2 月 29 日，康采恩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 99,543,039.29 元。

5. 2016年4月29日，康采恩有限全体股东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以发起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6. 2016年5月19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康采恩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折股方案；选举刘民华、刘军华、卢振宇、石志祥、张志勇为公司董事，组成第一届董事会；选举练耀光、刘俊珺为公司监事，与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监事吴万莉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登记注册等有关事宜。

7. 2016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民华为公司董事长；聘任卢振宇为公司总经理、石志祥为公司副总经理、张勇武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

8. 2016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会议，选举练耀光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9. 2016年5月19日，大信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6]第22-00035号），验证康采恩股份的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

10. 2016年5月31日，公司取得了广州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08451536R）。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协议

2016年4月29日，康采恩有限全体股东签订了《发起人协议》，同意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股份公司，约定以康采恩有限截至2016年2月29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98,850,229.73元（包括：实收资本96,220,000.00元；资本公积金45,530,000.00元；未分配利润-42,899,770.27元）为依据，按1:0.9734的比例折股，折股后实收股本总额为9,622万股，每股面值1元，超过实收股

本 96,220,000.00 元的部分（人民币 2,630,229.73 元）计为康采恩股份资本公积。

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设立行为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三）整体变更过程中的验资

2016 年 5 月 19 日，大信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6]第 22-00035 号），经审验，截止 2016 年 5 月 19 日，广州康采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96,220,000.00 元，均系以广州康采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止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共计 96,22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 98,850,229.73 元折合股本后的余额人民币 2,630,229.73 元转为资本公积。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整体变更过程中，股东以其持有的康采恩有限的净资产进行出资，出资形式及股份比例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出资有关验资事项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公司的创立大会

2016 年 5 月 19 日，公司创立大会一致决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广州康采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广州康采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折股方案的议案》、《关于广州康采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费用的报告》、《关于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的审计评估作价情况的报告》、《关于制定〈广州康采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董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议案》、《关于选举监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的议案》、《关于制定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股份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股份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股份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股份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股份公司〈关联

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股份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登记注册等有关事宜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表决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设立时自然人股东的纳税情况

公司是以康采恩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未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符合《业务规则》2.1条关于“整体变更设立”的条件及要求。整体变更前，公司注册资本为9,622万元，股份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变更为9,622万元。公司整体变更时的自然人向公司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其本人或公司接到税务部门扣缴上述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将立即无条件地履行一切纳税义务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等），若公司因此受到任何处罚，则由其本人承担赔偿责任，以保证不使公司和其他股东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康采恩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发起人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的设立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等必要手续，符合设立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设立合法有效。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1.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药品和医疗器械批发销售，且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更。公司具有独立采购系统和产品销售系统，独立进行生产经营，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不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 经核查，康采恩医药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独立。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

1. 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6]第 22-00035 号），公司的注册资本 9,622 万元已由股东全部足额缴纳。

2. 公司由康采恩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康采恩有限所有的资产均由公司承继，整体变更设立后，公司正在依法办理相关资产权属的更名手续，不存在影响更名的障碍。

3. 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6]第 22-00139 号），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净资产审计值为 98,850,229.73 元，公司的资产主要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资产，公司的资产独立于股东资产，与股东的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股东利用公司资产为股东个人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1.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或任免，不存在超越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职权任免的情况，也不存

在由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决定的情形。

2.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已建立了独立的人事管理制度，在人事体系、工资管理和社会保障制度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严格分离；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公司的财务独立

1.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在银行独立开户，不存在与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2. 公司独立纳税，不存在与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

（五）公司的机构独立

1.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执行、监督机构，并制定了完善的议事规则，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独立于主要股东。

2.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内部设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具有健全的经营管理机构，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不存在与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机构混同的情形。

3.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的办公机构和经营场所独立，不存在与主要股东及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机构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公司发起人

1. 发起人及其主体资格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公司提供的其他材料，公司的发起人由 1 名自然人股东及 11 名机构股东组成，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各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如乐投资

根据如乐投资现持有的广州市工商局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1000371679），如乐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355810379E
名称	广州如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天河区华利路 2 号 506 房（仅限办公用途）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民华
成立日期	2015 年 08 月 27 日
合伙期限	2015 年 08 月 27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营养健康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投资管理服务；

出资情况	序号	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民华	普通合伙人	0.90	90.00%
	2	刘军华	有限合伙人	0.10	10.00%
	合计	——	——	1.00	100.00%

(2) 龙华会投资

根据龙华会投资现持有的广州市工商局于 2015 年 7 月 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101000358869), 龙华会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440101000358869				
名称	广州龙华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天河区华利路 2 号 506 房(仅限办公用途)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民华				
成立日期	2015 年 07 月 03 日				
合伙期限	2015 年 07 月 03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营养健康咨询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				
出资情况	序号	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民华	普通合伙人	139.2857	3.29%
	2	于鲁西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36%
	3	陈彦明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36%
	4	赵利峰	有限合伙人	230.0000	5.43%
	5	钟莹烨	有限合伙人	120.0000	2.83%

	6	范晋波	有限合伙人	205.0000	4.84%
	7	黄国盛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4.72%
	8	谢智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4.72%
	9	江智焱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36%
	10	杨仰超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36%
	11	黄笑非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36%
	12	王建模	有限合伙人	30.0000	0.71%
	13	苏沛林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36%
	14	陈小花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36%
	15	黄道群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1.81%
	16	袁芳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4.72%
	17	李兴尧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18%
	18	林强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7.08%
	19	邓文奎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36%
	20	刘进浩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18%
	21	何基潮	有限合伙人	250.0000	5.90%
	22	魏毅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7.08%
	23	裴小艳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4.72%
	24	郭磊	有限合伙人	71.4286	1.69%
	25	陈艳珠	有限合伙人	71.4286	1.69%
	26	江荣	有限合伙人	35.7143	0.84%
	27	罗红艳	有限合伙人	25.0000	0.59%
	28	宋海红	有限合伙人	7.1429	0.17%
	28	曾结仪	有限合伙人	250.0000	5.90%

	合计	——	——	4,235.0000	100.00%
--	----	----	----	------------	---------

(3) 凯宏聚富

根据凯宏聚富现持有的南宁市青秀区工商局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3MA5K9AEW14), 凯宏聚富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3MA5K9AEW14				
名称	南宁市凯宏聚富壹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南宁市青秀区朱槿路 5 号东盟商务区韩国园区 11 号楼 701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猛				
成立日期	2015 年 09 月 22 日				
合伙期限	2015 年 09 月 22 日至 2025 年 09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对健康产业的投资; 企业管理服务; 资产管理; 投资咨询服务; 投资管理服务; 企业财务信息咨询服务。				
出资情况	序号	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 猛	普通合伙人	130.00	10.83%
	2	何玉萍	有限合伙人	300.00	25.00%
	3	邹海昊	有限合伙人	200.00	16.67%
	4	彭映春	有限合伙人	100.00	8.33%
	5	卢曙华	有限合伙人	100.00	8.33%
	6	杨青生	有限合伙人	100.00	8.33%
	7	王丽治	有限合伙人	60.00	5.00%
8	陈远光	有限合伙人	60.00	5.00%	

	9	张雪姣	有限合伙人	50.00	4.17%
	10	王红梅	有限合伙人	50.00	4.17%
	11	李朝智	有限合伙人	50.00	4.17%
	合计	---	---	1,200.00	100.00%

(4) 妙聚德投资

根据妙聚德投资现持有的广州市工商局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3402472618), 妙聚德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3402472618
名称	广州妙聚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天河区华利路 2 号 506 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民华
成立日期	2015 年 05 月 29 日
合伙期限	2015 年 05 月 29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营养健康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投资管理服务。

根据妙聚德投资提供的《合伙协议》, 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gzaic.gov.cn/>)上的核查, 妙聚德投资的出资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民华	普通合伙人	294.28	65.40%
2	刘军华	有限合伙人	50.00	11.11%

3	郭奕南	有限合伙人	14.88	3.31%
4	张勇武	有限合伙人	14.88	3.31%
5	卢振宇	有限合伙人	12.00	2.67%
6	练耀光	有限合伙人	12.00	2.67%
7	石志祥	有限合伙人	8.64	1.92%
8	晏连焕	有限合伙人	6.60	1.47%
9	杨子敬	有限合伙人	6.48	1.44%
10	吴万莉	有限合伙人	6.24	1.39%
11	刘俊琚	有限合伙人	4.80	1.07%
12	区穗生	有限合伙人	4.80	1.07%
13	郑嘉升	有限合伙人	2.40	0.53%
14	刘婷婷	有限合伙人	2.40	0.53%
15	刘舒明	有限合伙人	1.20	0.27%
16	文小勇	有限合伙人	1.20	0.27%
17	周丽琼	有限合伙人	1.20	0.27%
18	赵景德	有限合伙人	1.20	0.27%
19	刘宏敏	有限合伙人	1.20	0.27%
20	郭锦龙	有限合伙人	1.20	0.27%
21	阳 姣	有限合伙人	1.20	0.27%
22	何淑贤	有限合伙人	1.20	0.27%
合计	——	——	450.00	100.00%

(5) 新发亿投资

根据新发亿投资现持有的广州市工商局于 2016 年 3 月 14 日核发的《营

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34739394XC), 新发亿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34739394XC				
名称	广州新发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天河区华利路2号506房(仅限办公用途)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民华				
成立日期	2015年07月03日				
合伙期限	2015年07月03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营养健康咨询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				
出资情况	序号	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民华	普通合伙人	100.00	2.78%
	2	张云龙	有限合伙人	100.00	2.78%
	3	杨新芳	有限合伙人	100.00	2.78%
	4	陈艳珠	有限合伙人	100.00	2.78%
	5	江洋凡	有限合伙人	100.00	2.78%
	6	邹凡	有限合伙人	150.00	4.17%
	7	宋海红	有限合伙人	200.00	5.56%
	8	佘文胜	有限合伙人	600.00	16.67%
	9	黄民斌	有限合伙人	650.00	18.06%
	10	余树林	有限合伙人	1,500.00	41.67%
	合计	——	——	3,600.00	100.00%

(6) 法流投资

根据法流投资现持有的广州市工商局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AJ9E23), 法流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AJ9E23				
名称	广州法流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天河区华利路 2 号 506 房(仅限办公用途)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民华				
成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29 日				
合伙期限	2015 年 10 月 29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营养健康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投资管理服务;				
出资情况	序号	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民华	普通合伙人	66.67	7.62%
	2	丁生大	有限合伙人	4.17	0.48%
	3	李树风	有限合伙人	12.50	1.43%
	4	张东生	有限合伙人	16.67	1.90%
	5	史艳侠	有限合伙人	16.67	1.90%
	6	田文涛	有限合伙人	20.00	2.29%
	7	李力人	有限合伙人	33.33	3.81%
	8	陈艳珠	有限合伙人	166.67	19.05%
	9	胡春霞	有限合伙人	83.33	9.52%

	10	郭磊	有限合伙人	83.88	9.52%
	11	朱少玉	有限合伙人	83.33	9.52%
	12	宋海红	有限合伙人	58.33	6.67%
	13	何晓英	有限合伙人	13.57	1.55%
	14	马运雄	有限合伙人	7.14	0.82%
	15	赵劲梅	有限合伙人	14.29	1.63%
	16	黄钦锋	有限合伙人	82.5	9.43%
	17	吴楠	有限合伙人	112.5	12.86%
	合计	---	---	875.00	100.00%

(7) 苏悉地投资

根据苏悉地投资现持有的广州市工商局于 2015 年 7 月 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1000358885），苏悉地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440101000358885				
名称	广州苏悉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天河区华利路 2 号 506 房（仅限办公用途）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民华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3 日				
合伙期限	2015 年 7 月 3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营养健康咨询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				
出资情况	序号	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民华	普通合伙人	815.00	32.47%

2	练耀光	有限合伙人	200.00	7.97%
3	茹文演	有限合伙人	10.00	0.40%
4	郭颖	有限合伙人	10.00	0.40%
5	张洋	有限合伙人	50.00	1.99%
6	穆长利	有限合伙人	10.00	0.40%
7	邝活根	有限合伙人	10.00	0.40%
8	夏洵	有限合伙人	10.00	0.40%
9	吕光	有限合伙人	30.00	1.20%
10	廖德周	有限合伙人	50.00	1.99%
11	杨国辉	有限合伙人	10.00	0.40%
12	邹国光	有限合伙人	65.00	2.59%
13	张胜	有限合伙人	30.00	1.20%
14	袁相	有限合伙人	10.00	0.40%
15	徐刚	有限合伙人	10.00	0.40%
16	李国强	有限合伙人	10.00	0.40%
17	郭焱	有限合伙人	10.00	0.40%
18	郑先平	有限合伙人	20.00	0.80%
19	卢振宇	有限合伙人	30.00	1.20%
20	谢思诚	有限合伙人	30.00	1.20%
21	蓝纪军	有限合伙人	10.00	0.40%
22	毛建林	有限合伙人	10.00	0.40%
23	杨坚	有限合伙人	10.00	0.40%
24	杨萍	有限合伙人	250.00	9.96%
25	杨菊华	有限合伙人	600.00	23.90%

	26	区穗生	有限合伙人	200.00	7.97%
	27	张超宇	有限合伙人	10.00	0.40%
	合计	——	——	2,510.00	100.00%

(8) 慧日投资

根据慧日投资现持有的广州市工商局于 2016 年 6 月 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A34Q5X), 慧日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A34Q5X				
名称	广州慧日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 683 号 1708 房自编之一(仅限办公用途)				
执行事务合伙人	熊仁红				
成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14 日				
合伙期限	2015 年 9 月 14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营养健康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投资管理服务;				
出资情况	序号	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熊仁红	普通合伙人	9.00	1.00%
	2	吴丰屹	有限合伙人	90.00	10.00%
	3	广东东方比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1.00	89.00%
	合计	——	——	900	100.00%

其中有限合伙人广东东方比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93858566X			
名称	广东东方比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法定代表人	熊仁红			
成立日期	2014年03月18日			
期限	2014年03月1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股权投资。			
出资情况	序号	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汇丰盈稳定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1.00%
	2	深圳市菲林英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
	3	广东信实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700.00	97.00%
	4	王晓枫	100.00	1.00%
	合计	——	10000.00	100.00%

（9）登地投资

根据登地投资现持有的广州市工商局于2015年10月29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AJ9G9T），登地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AJ9G9T
名称	广州登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天河区华利路2号506房（仅限办公用途）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民华				
成立日期	2015年10月29日				
合伙期限	2015年10月2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营养健康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投资管理服务；				
出资情况	序号	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民华	普通合伙人	200.00	16.67%
	2	广州东盈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	25.00%
	3	林强	有限合伙人	300.00	25.00%
	4	王高华	有限合伙人	400.00	33.33%
	合计	——	——	1,200.00	100.00%

其中有限合伙人广州东盈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AJR88A
名称	广州东盈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天河区华明路9号2701房（仅限办公用途）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竞华
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5年11月10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

出资情况	序号	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竞华	普通合伙人	500.00	50.00%
	2	刘卫东	有限合伙人	500.00	50.00%
	合计	——	——	1,000.00	100.00%

(10) 觉行投资

根据觉行投资现持有的广州市工商局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A6FN9C), 觉行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A6FN9C				
名称	广州觉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 683 号 1708 房(仅限办公用途)				
执行事务合伙人	伍维才				
成立日期	2015 年 09 月 22 日				
合伙期限	2015 年 09 月 22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营养健康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服务;				
出资情况	序号	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伍维才	普通合伙人	50.00	50.00%
	2	智藏海投资	有限合伙人	50.00	50.00%
	合计	——	——	100.00	100.00%

(11) 智藏海投资

根据智藏海投资现持有的广州市工商局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1000354556），智藏海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440101000354556			
名称	广州智藏海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华利路 2 号 506 房			
法定代表人	伍维才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06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06 月 15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			
出资情况	序号	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伍维才	1,000.00	100.00%
	合计	——	1,000.00	100.00%

（12）胡志勇，中国公民，住所为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身份证号码为 41010319651120****。

经查验，公司上述 12 位发起人，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或发起人的资格，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 12 位发起人于公司设立时均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关于发起人人数和住所的相关规定。

2. 发起人的出资情况

公司系由康采恩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各发起人以其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持有的康采恩有限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公司，经大信会计师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6]第 22-00035 号）审验，公司的注册资本 9,622 万元已全部出资到位。

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公司现有股东

康采恩股份设立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发生过一次增资扩股，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增资扩股尚未变更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公司的股本尚未发生变动。故，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登记股东仍为康采恩股份设立时的 12 位股东，各股东及其持股数量、持股比例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如乐投资	53,410,000.00	净资产	55.51%
2	龙华会投资	16,940,000.00	净资产	17.60%
3	凯宏聚富	4,000,000.00	净资产	4.16%
4	妙聚德投资	3,750,000.00	净资产	3.90%
5	新发亿投资	3,600,000.00	净资产	3.74%
6	法流投资	3,500,000.00	净资产	3.64%
7	苏悉地投资	3,320,000.00	净资产	3.45%
8	慧日投资	3,000,000.00	净资产	3.12%
9	登地投资	1,440,000.00	净资产	1.49%
10	觉行投资	1,260,000.00	净资产	1.31%
11	智藏海投资	1,200,000.00	净资产	1.25%
12	胡志勇	800,000.00	净资产	0.83%

合计	96,220,000.00	---	100.00%
----	---------------	-----	---------

经核查公司自然人股东的简历及上述自然人股东的承诺，公司自然人股东均系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籍公民，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等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进行出资的资格；经核查公司各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和企业登记材料，公司各机构股东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的资格。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依法具备作为公司股东的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不曾存在股东主体资格瑕疵问题，不存在因股东资格瑕疵问题影响公司股权明晰、公司设立或存续的合法合规性的情形。

（三）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核查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相关规定，本所对公司机构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进行了核查。经核查，现就公司机构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发表以下核查意见：

1. 核查依据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相关规定：

私募投资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

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其登记备案、资金募集和投资运作适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基金业协会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并申请成为基金业协会会员。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私募投资基金募集完毕后20个工作日内，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2. 核查对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的12名股东中有11名机构股东，分别为如乐投资、龙华会投资、凯宏聚富、妙聚德投资、新发亿投资、法流投资、苏悉地投资、慧日投资、登地投资、觉行投资、智藏海投资。本所律师对该11名非自然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进行核查。

3. 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审阅了该11名机构股东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及其合伙协议/公司章程、出具的书面说明等相关资料，该11名企业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如乐投资

经核查，如乐投资是其合伙人以自有资金投入设立的有限合伙，该等合伙人不存在代他人出资或代他人持有如乐投资出资份额的情形，如乐投资亦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同时，如乐投资的资产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如乐投资不是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也不属于上述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范围，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

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2）龙华会投资

经核查，龙华会投资是其合伙人以自有资金投入设立的有限合伙，该等合伙人不存在代他人出资或代他人持有龙华会投资出资份额的情形，龙华会投资亦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同时，龙华会投资的资产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龙华会投资不是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也不属于上述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范围，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3）凯宏聚富

经核查，凯宏聚富是其合伙人以自有资金投入设立的有限合伙，该等合伙人不存在代他人出资或代他人持有凯宏聚富出资份额的情形，凯宏聚富亦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同时，凯宏聚富的资产未由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凯宏聚富不是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也不属于上述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范围，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4）妙聚德投资

根据公司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妙聚德投资为公司高管及核心员工的持股平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妙聚德投资的合伙人均在公司任

职。根据妙聚德投资的说明，妙聚德投资在设立过程中未向任何投资者发出基金募集文件，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况，妙聚德投资的全体合伙人均按照伙协议的约定行使合伙人权利，未委托《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所定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妙聚德投资设立的目的是作为康采恩股份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的持股平台，并非以进行其他投资活动为目的，也并非以进行投资活动为主营业务，除持有康采恩股份的股份外，未持有任何其他法人或经济组织的权益，也并未参与募集设立或管理私募投资基金。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妙聚德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也不属于上述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范围，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5）新发亿投资

经核查，新发亿投资是其合伙人以自有资金投入设立的有限合伙，该等合伙人不存在代他人出资或代他人持有新发亿投资出资份额的情形，新发亿投资亦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同时，新发亿投资的资产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新发亿投资不是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也不属于上述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范围，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6）法流投资

经核查，法流投资是其合伙人以自有资金投入设立的有限合伙，该等合伙人不存在代他人出资或代他人持有法流投资出资份额的情形，法流投资亦

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同时，法流投资的资产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法流投资不是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也不属于上述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范围，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7）苏悉地投资

经核查，苏悉地投资是其合伙人以自有资金投入设立的有限合伙，该等合伙人不存在代他人出资或代他人持有苏悉地投资出资份额的情形，苏悉地投资亦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同时，苏悉地投资的资产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苏悉地投资不是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也不属于上述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范围，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8）慧日投资

经核查，慧日投资合伙人不存在代他人出资或代他人持有慧日投资出资份额的情形，慧日投资亦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同时，慧日投资的资产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慧日投资不是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也不属于上

述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范围，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9）登地投资

经核查，登地投资是其合伙人以自有资金投入设立的有限合伙，该等合伙人不存在代他人出资或代他人持有登地投资出资份额的情形，登地投资亦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同时，登地投资的资产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登地投资不是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也不属于上述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范围，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10）觉行投资

经核查，觉行投资是其合伙人以自有资金投入设立的有限合伙，该等合伙人不存在代他人出资或代他人持有觉行投资出资份额的情形，觉行投资亦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同时，觉行投资的资产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觉行投资不是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也不属于上述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范围，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11）智藏海投资

经核查，智藏海投资是其股东以自有资金投入设立的有限合伙，该等合

伙人不存在代他人出资或代他人持有智藏海投资出资份额的情形，智藏海投资亦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同时，智藏海投资的资产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智藏海投资不是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也不属于上述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范围，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四）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如乐投资、龙华会投资、妙聚德投资、新发亿投资、法流投资、苏悉地投资、登地投资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的刘民华控制下的企业，公司股东觉行投资、智藏海投资系伍维才同一控制下的企业。除上述关系外，公司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1）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的规定：“……（二）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如乐投资企业直接持有公司 55.51%的股权，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有重大影响，因此，认定如乐投资为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第四十八条的规定“（七）控制：指有权决定一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挂牌公司控制权：1. 为挂牌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2. 可以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3. 通过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4. 依其可实际支配的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5.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刘民华持有公司股东如乐投资 90%的出资额、龙华会投资 3.29%的出资额、妙聚德投资 65.39%的出资额、新发亿投资 2.78%的出资额、法流投资 7.62%的出资额、苏悉地投资 32.47%的出资额、登地投资 16.67%的出资额；刘军华持有公司股东如乐投资 10%的股权、妙聚德投资 11.11%的股权；刘民华、刘军华二人为兄妹关系，二人能够控制和支配公司股东大会；股份公司设立后，刘民华担任公司董事长，刘军华担任公司董事，二人能够共同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策产生支配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理由和依据充分、合法。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合法合规性

经查阅广州市公安局冼村派出所、猎德派出所、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东风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证明，通过互联网检索该等人员的公众信息及涉讼、行政处罚情况，通过互联网检索中国证监会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证券交易所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并取得控股股东如乐投资和实际控制人刘民华、刘军华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六）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根据康采恩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初至 2015 年 11 月之前，康采恩有限的控股股东为康采恩集团，康采恩集团的唯一股东为 CMC；根据美国律师出具的《关于 CMC 的法律意见书》，2014 年至今，CMC 公司无任何一方能够单独决定公司经营或对公司经营作出实质性影响，无实际控制人，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初至 2015 年 11 月，康采恩有限的控股股东为康采恩集团，该段时间内，康采恩有限不存在实际控制人。2015 年 11 月，康采恩集团将其持有康采恩有限全部股权转让给刘民华、刘军华设立的合伙企业新发亿投资、登地投资、如圆投资、慧日投资、如乐投资，公司控股股东由康采恩集团变更为如乐投资，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变更成实际控制人为刘民华、刘军华。

刘民华、刘军华分别自 2000 年、2001 年加入公司，一直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公司自设立董事会时起，刘民华、刘军华即为公司董事；2016 年 5 月 19 日，股份公司成立第一届董事会，刘民华为董事长、刘军华为董事。刘民华、刘军华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前后，公司的业务经营范围、主营业务、经营模式并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管理层主要管理人员、管理模式也未发生重大改变；并且相对于 2015 年 11 月之前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公司现在的经营决策能够更加的明确、高效，管理层具有更强的凝聚力，更大程度地调动公司管理层经营的积极性，为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更为有力的保障。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更不会导致公司业已制定的发展战略的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一）康采恩有限的设立及股权演变

1. 2000 年 7 月，康采恩有限设立

2000年3月6日，花都市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出具《关于改组设立广州康采恩医药有限公司的批复》（花改复字[2000]5号），载明：（1）同意由花都市医药总公司广州药品经营部何笑冰、黎志良两人共同出资购买广州药品经营部的全部产权后改组为“广州康采恩医药有限公司”，企业改制后原广州药品经营部的一切债权、债务，由改组后的新公司按产权转让《合同书》的规定条款予以承担。（2）广州康采恩医药有限公司申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万元，经安会所验字[2000]009号《验资报告》证明该公司资本金已全部到位。同意该公司设总股本为50万元，每股为人民币1元，折总股为50万股，股权结构为：何笑冰30万股，占总股本的60%，黎志良20万股，占总股本的40%。转制后企业应使用市体改办统一印制的股权证为股东的出资凭证和分红依据，不发股票。股权证的发行、登记、转让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执行。（3）《广州康采恩医药有限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章程经公司全体股东讨论通过后签名即可生效，即可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4）广州康采恩医药有限公司变更登记后，要严格按照《公司法》和有关文件及公司章程进行管理。

2000年6月20日，广州市工商局核发了编号为“（2000）名称预核委海珠”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名称“广州康采恩医药有限公司”。

2000年6月26日，何笑冰、黎志良签署了康采恩有限的《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对公司的名称和住所、经营范围、注册资本、股东名称、出资方式、出资额、股东的权利和义务、公司的机构等事项进行了规定。根据该公司章程，康采恩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为5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00年2月25日，花都市安正达会计师事务所对康采恩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安会所验字[2000]009号）。经审验，截至1999年11月22日止，康采恩有限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人民币50万元，其中实收资本为50万元整，与上述投入资本相关的资产总额为50万元整，其中货币资金50万元整。

2000年7月25日，康采恩有限取得了广州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

业执照》（注册号：4401052000585-4）。

康采恩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何笑冰	30.00	货币	60.00%
2	黎志良	20.00	货币	40.00%
合计		50.00	——	100.00%

经核查康采恩有限设立时的工商登记档案、公司（企业）注册资本（金）入资专用存款帐户余额通知书等资料，康采恩有限设立时的名称已经工商登记部门预先核准并领取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股东会就股东出资设立康采恩有限形成了股东会决议，股东就出资设立康采恩有限的事项签署了《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康采恩有限设立时股东以货币现金出资，股东出资的真实性与充足性已经花都市安正达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康采恩有限股东出资真实、充足，股东出资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均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出资程序完备且合法合规。

2. 2000年8月，第一次增资

2000年8月25日，康采恩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将康采恩有限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至1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0万元由杨森山投入。

2000年8月25日，何笑冰、黎志良与杨森山签署了《扩大股东协议书》，约定由杨森山出资增加50万元，使康采恩有限的注册资金达到100万元。新增注册资金到位后，杨森山成为康采恩有限第一大股东，出任康采恩有限的法定代表人，何笑冰辞去法定代表人的职务。

2000年9月4日，广州恒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恒验字[2000]第730号），验证截至2000年9月1日止，康采恩有限股东增加投

入资本 50 万元，变更后股东的投资总额为 100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 100 万元。

2000 年 12 月 13 日，康采恩有限取得了广州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52000585-4）。

本次增资完成后，康采恩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何笑冰	30.00	货币	30.00%
2	黎志良	20.00	货币	20.00%
3	杨森山	50.00	货币	50.00%
合计		100.00	——	100.00%

经核查康采恩有限本次增资时的工商登记档案、股东出资的银行现金送款单等资料，康采恩有限本次增资已经股东会决议通过，增资款由股东以货币现金出资，股东出资的真实性与充足性已经广州恒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康采恩有限股东出资真实、充足，股东出资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均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出资程序完备且合法合规，本次增资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3. 2002 年 6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2 年 6 月 10 日，康采恩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何笑冰将其持有的康采恩有限 25% 的股权转让给刘民华；同意股东黎志良将其持有的康采恩有限 15% 的股权转让给刘民华。

2002 年 6 月 27 日，何笑冰、黎志良与刘民华三方签署了《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股东何笑冰将原出资 30 万元（占康采恩有限注册资本 30%）中的 25 万元转让给刘民华，转让金额为 25 万元；股东黎志良将原出资 20 万元（占康采恩有限注册资本 20%）中的 15 万元转让给刘民华，转让金额为 15 万元。

2002年07月15日，康采恩有限取得了广州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22000640）。

本次变更后，康采恩有限的股东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何笑冰	5.00	货币	5%
2	黎志良	5.00	货币	5%
3	刘民华	40.00	货币	40%
4	杨森山	50.00	货币	50%
合计		100.00	——	100%

经核查康采恩有限本次股权转让时的工商登记档案、股东转让出资的《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本所律师对何笑冰的访谈、刘民华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康采恩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已经股东会决议通过，股东已实际支付股权转让的款项，康采恩有限已就股权转让涉及的股东及股权变更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所律师认为，康采恩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已依法履行必要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4. 2003年7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3年7月16日，康采恩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何笑冰将其持有的康采恩有限5%的股权转让给刘军华；同意股东黎志良将其持有的康采恩有限5%的股权转让给刘军华。

2003年7月16日，何笑冰、黎志良与刘军华三方签署了《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约定股东何笑冰、黎志良将原各出资5万元（共占康采恩有限注册资本10%）的全部转让给刘军华，转让金额共计为10万元。

2003年7月18日，康采恩有限取得了广州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2200064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康采恩有限的股东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刘军华	10.00	货币	10%
2	刘民华	40.00	货币	40%
3	杨森山	50.00	货币	50%
合计		100.00	——	100%

经核查康采恩有限本次股权转让时的工商登记档案、股东转让出资的《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本所律师对何笑冰的访谈、刘军华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康采恩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已经股东会决议通过，股东已实际支付股权转让的款项，康采恩有限已就股权转让涉及的股东及股权变更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所律师认为，康采恩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已依法履行必要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5. 2004年9月，第三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增资及公司性质变更

2004年7月19日，杨森山、刘民华、刘军华与 BIO-ONE 签署了《股权并购增资协议书》，约定杨森山将拥有的康采恩有限 30%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30 万元）以 30 万元（相当于 3.63 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 BIO-ONE、刘民华将拥有的康采恩有限 21%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21 万元）以 21 万元（相当于 2.54 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 BIO-ONE；并约定在转让后新老股东共同对公司增资，其中杨森山以现金新增出资 465.6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刘民华以现金新增出资 441.3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9%；刘军华以现金新增出资 232.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BIO-ONE 以相当于 1,187.28 万元人民币现金外汇新增出资，占注册资本 51%。

2004年8月31日，广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美国 BIO-ONE CORPORATION 并购广州康采恩医药有限公司股权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的批复》（穗外经贸资[2004]400号），批复如下：一、同意 BIO-ONE 以股权形式并

购康采恩有限原股东杨森山拥有的 50%股权中的 30%股权与刘民华拥有康采恩有限 40%股权中的 21%股权。并购后公司的企业类型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公司的名称仍为广州康采恩医药有限公司。二、批准甲方（杨森山）、乙方（刘民华）、丙方（刘军华）与丁方（BIO-ONE）签署的《股权并购增资协议书》、康采恩有限《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作合同》、《广州康采恩医药有限公司章程》生效。三、同意公司增加投资总额及注册资本至 2,428 万元人民币现金，其中：甲方出资 485.6 万元人民币现金，占注册资本的 20%；乙方出资 461.32 万元人民币现金，占注册资本的 19%；丙方出资 242.8 万元人民币现金，占注册资本的 10%；丁方出资相当于 1,238.28 万元人民币的外汇资金，占注册资本的 51%。甲、乙、丙、丁四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出资完毕，丁方应按《股权并购增资协议书》的规定支付股权转让的全部对价和履行其他义务。

2004 年 9 月 1 日，康采恩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 BIO-ONE 并购康采恩有限部分股权，并由原人民币 100 万元增资至人民币 2,428 万元。同意公司形式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资后企业注册资金为 294 万美元，外方占 51%，出资为 150 万美元，中方占 49%，出资为 144 万美元。

2004 年 9 月 2 日，康采恩有限取得了广州市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穗合资证字[2004]0012 号）。

2004 年 9 月 15 日，康采恩有限领取了广州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粤穗总资第 007961 号）。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公司的股东、出资及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刘军华	242.80	10.00	货币	10%
2	刘民华	461.32	19.00	货币	19%
3	杨森山	485.60	20.00	货币	20%
4	BIO-ONE	1,238.28	51.00	货币	51%

合计	2,428.00	100.00	---	100%
----	----------	--------	-----	------

经核查康采恩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时的工商登记档案、《股权并购增资协议书》，康采恩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已经股东会决议通过，康采恩有限已就股权转让涉及的股东及股权变更、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但根据刘民华、杨森山、刘军华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本次股权转让在完成广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BIO-ONE 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及对康采恩有限增资的款项，由于 BIO-ONE 公司股权转让及对康采恩医药增资款项未实际到位，BIO-ONE 于 2005 年 12 月 5 日将其持有的康采恩有限 51% 的股权以 1 元的价格转让给 Lounsberry（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七章第（一）之“6、2005 年 12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及公司性质变更”），其在本次股权转让项下的转让价款支付义务及对康采恩有限的出资义务均由 Lounsberry 承继，刘民华、杨森山、刘军华三人与 BIO-ONE、BIO-ONE 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康采恩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已依法履行必要程序、合法合规、BIO-ONE 虽在履行中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及对康采恩有限增资的款项，但其已将其持有的股权对外转让，股权转让方刘民华、杨森山、刘军华对此均予以认可，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6. 2005 年 12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及公司性质变更

2005 年 11 月 29 日，康采恩有限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杨森山、刘民华、刘军华将其各自在康采恩有限的股权（分别为 20%、19%、10%）共作价 2,428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 Lounsberry，BIO-ONE 将持有的康采恩有限股权（51%）以 1 元的价格转让给 Lounsberry。

2005 年 12 月 5 日，BIO-ONE 与 Lounsberry 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 BIO-ONE 将其持有的康采恩公司 51% 的股权以 1 元转让给 Lounsberry。同日，杨森山、刘民华、刘军华与 Lounsberry 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杨森山、

刘民华、刘军华将其合计持有的康采恩公司 49%的股权以 2,428 万元转让给 Lounsberry。

2005 年 12 月 22 日，广州市越秀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合资经营广州康采恩医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越外经贸复[2005]115 号），批复如下：一、批准杨森山（下称转让方甲）、刘民华（下称转让方乙）、刘军华（下称转让方丙）、BIO-ONE（下称转让方丁）与 Lounsberry（下称受让方）于 2005 年 12 月 5 日在广州签订的《广州康采恩医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并批准 Lounsberry 签订的《广州康采恩医药有限公司章程》生效。二、杨森山、刘民华、刘军华将在合营公司的股权（分别为 20%、19%、10%）共作价 2,428 万元转让给 Lounsberry，并退出合营公司；BIO-ONE 将在合营公司的 51%的股权以 1 元转让给 Lounsberry，并退出合营公司。股权转让后，Lounsberry 拥有合营公司的全部股权，成为合营公司的唯一股东。合营公司的经营性质变更为外商独资企业。

2005 年 12 月 23 日，康采恩有限取得了广州市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穗合资证字[2004]0012 号）。

2006 年 2 月 6 日，康采恩有限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独粤穗总字第 007961 号）。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康采恩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Lounsberry	2,428.00	100.00	货币	100%
	合计	2,428.00	100.00	——	100%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康采恩有限董事会出具的决议、BIO-ONE 与 Lounsberry、杨森山、刘民华、刘军华分别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广州市越秀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的《关于合资经营广州康采恩医药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的批复》、美国律师出具的《关于 CMC 的法律意见书》、杨森山、刘民华、刘军华及 CMC 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后，Lounsberry 未能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后经 Lounsberry 与杨森山、刘民华、刘军华协商，各方签订了换股协议（有关本次换股收购的详细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十章“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换股完成后，杨森山、刘民华、刘军华成为 Lounsberry 的股东，康采恩有限成为 Lounsberry 的全资子公司。杨森山、刘民华、刘军华及 BIO-ONE 在 2004 年第二次增资中未实缴的出资额（2,328 万元）将由 Lounsberry 予以实缴。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自然人杨森山、刘民华、刘军华未就股权转让价款缴纳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对此，杨森山、刘民华、刘军华均出具了《声明与承诺》，承诺如有权税务机关未来就本次股权转让下本人的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收，本人将及时予以缴纳，如因本次股权转让康采恩医药未履行代扣代缴义务可能给康采恩医药带来任何处罚，本人将承担康采恩医药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康采恩有限董事会通过，股权转让已经广州市越秀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审批同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Lounsberry 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杨森山、刘民华、刘军华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已得到转让方杨森山、刘民华、刘军华的同意及认可，各方对此均无任何纠纷，本次股权转让合法、有效；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转让方未实际缴纳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等税收，对此，转让方已出具承诺，承诺在税务机关要求缴纳时会以自有资金予以缴纳并承担由此给康采恩股份带来的一切损失，上述瑕疵不构成对本次申请挂牌的重大实质性障碍。

7. 2006 年 2 月，注册资本 2,428 万元第 1 期实收资本到位

2006 年 2 月 20 日，广州市金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广金审验[2006]016 号），验证截至 2006 年 2 月 16 日止康采恩有限申请变更登记的注册资本第 1 期实收情况。根据经批准的合同、章程规定，康采恩有限申请的注册资本为 24,280,000.00 元，除原并购的实收资本 1,000,000 元外，剩余部分全部

由 Lounsbery 缴纳余款 23,280,000.00 元。本次出资为第 1 期，出资额为美元 2,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 66.31%，应于 2006 年 2 月 16 日之前缴足。经审验，截至 2006 年 2 月 16 日止，康采恩有限已收到 Lounsbery 第 1 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美元 200 万元，按当天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换成人民币 16,099,000.00 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第 1 期实收资本到位后，康采恩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Lounsbery	2,428.00	1,709.90	货币	100%
合计		2,428.00	1,709.90	——	100%

经核查本次增资的验资报告、外汇原币收账通知书；本次出资已经广州市金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股东出资真实、合法、有效。

8. 2006 年 3 月，注册资本 2,428 万元第 2 期实收资本到位

2006 年 3 月 23 日，广州市金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广金审验[2006]034 号)，验证截至 2006 年 3 月 13 日止康采恩有限申请变更登记的注册资本第 2 期实收情况。经审验，截至 2006 年 3 月 13 日止，康采恩有限已收到 Lounsbery 第 2 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美元 300,000 元，按当天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换成人民币 2,415,090.00 元。股东以货币出资。连同第 1 期的出资，康采恩有限共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9,514,090.00 元。

第 2 期实收资本到位后，康采恩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Lounsbery	2,428.00	1,951.4090	货币	100%
合计		2,428.00	1,951.4090	——	100%

经核查本次增资的验资报告、外汇原币收账通知书；本次出资已经广州市金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股东出资真实、合法、有效。

9. 2006年5月，注册资本2,428万元第3期及第4期实收资本到位

2006年4月28日，广州市金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广金审验（2006）054号），验证截至2006年4月21日止康采恩有限申请变更登记的注册资本第3期实收情况。经审验，截至2006年4月21日止，康采恩有限已收到Lounsbery第3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美元100,000元，按当天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换成人民币802,100.00元，股东以货币出资。连同第1、2期的出资，康采恩有限共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0,316,190.00元，占注册资本的83.67%。

第3期实收资本到位后，康采恩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 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Lounsbery	2,428.00	2,031.6190	货币	100%
	合计	2,428.00	2,031.6190	—	100%

2006年5月15日，广州市金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广金审验（2006）061号），验证截至2006年5月9日止康采恩有限申请变更登记的注册资本第4期实收情况。经审验，截至2006年5月9日止，康采恩有限已收到Lounsbery第4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美元496,000万元，按当天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换成人民币3,971,224.00元。股东以货币出资。连同第1、2、3期的出资，康采恩有限共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折合人民币24,28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第4期实收资本到位后，康采恩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	-------	-------	------	------

		(万元)	(万元)		
1	Lounsbery	2,428.00	2,428.00	货币	100%
			0.7414		(超出部分转作资本公积)
合计		2,428.00	2,428.7414	—	100%

经核查本次增资的验资报告、外汇原币收账通知书；本次出资已经广州市金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股东出资真实、合法、有效。

10. 2006年6月，股东名称变更

2006年5月30日，康采恩有限董事会通过决议，鉴于 Lounsbery 在 2006年5月11日经美国相关部门批准，将企业名称变更为 CMC，任命杨森山为首席执行官；康采恩有限决定对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进行适当修改，并按照我国规定，办理康采恩有限的批准证书、公司章程和企业工商执照等相关事项变更手续。

2006年6月15日，广州市越秀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外资经营广州康采恩医药有限公司投资者变更名称的批复》（越外经贸复[2006]122号），批复如下：“一、批准美国 Lounsbery Holdings III, Inc.于2006年5月30日签订的《广州康采恩医药有限公司修改章程》生效。二、同意广州康采恩医药有限公司投资者的名称变更为：CHINA MEDICINE CORPORATION。”

2006年6月21日，康采恩有限取得了广州市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穗合资证字[2004]0012号）。

11. 2007年4月，第三次增资

2006年11月21日，康采恩有限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增加康采恩有限的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均由原2,428万元人民币增加至6,335万元人民币，共计增加3,907万元人民币，新增的注册资本在2007年12月31日前以货币资金缴清。

2007年1月23日，广州市越秀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外资经营广州康采恩医药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批复》（越外经贸复[2007]10号），批复如下：一、批准美国CMC于2006年11月21日在广州签订的《广州康采恩医药有限公司补充章程》生效。二、同意广州康采恩医药有限公司的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由2,428万元人民币增加至6,335万元人民币，增资部分资金投资者以现金外汇方式并按补充章程规定的期限出资完毕。

2007年1月24日，康采恩有限取得了广州市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穗合资证字[2004]0012号）。

2007年4月11日，广州市金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广金会验字[2007]K039号），验证截至2007年3月30日止康采恩有限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根据批准后的协议、合同、章程的规定，康采恩有限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3,350,000.00元。新增的注册资本由CMC缴纳，注册资本应于补充章程获批准后的半年内以外汇现金方式投入（即2007年7月23前缴足）。本次出资为新增注册资本的第1期，经审验，截至2007年3月30日止，康采恩有限已收到CMC分别于2007年2月14日及2007年3月30日缴纳的第1期注册资本合计美元1,899,976.00元，按当天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换成人民币14,713,694.13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第1期实收资本到位后，康采恩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CMC	6,335.00	3,899.369413	货币	100%
	合计	6,335.00	3,899.369413	——	100%

经核查本次增资康采恩有限董事会出具的决议、广州市越秀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外资经营广州康采恩医药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批复》、广州市金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外汇汇款收账通知；本次增资已经公司内部及有权部门审批通过，新增出资已经广州市金铭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股东出资真实、合法、有效。

12. 2007年5月，注册资本6,335万元第2期实收资本到位

2007年5月26日，广州市金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广金会验字[2007]K050号），验证截至2007年5月17日止康采恩有限新增第二期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经审验，截至2007年5月17日止，康采恩有限已收到CMC分别于2007年4月28日及2007年5月17日缴纳的第二期注册资本合计美元3,038,124.00元，按当天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换成人民币23,349,834.81元。

本次累计增资合计收到美元493.81万元，按收到当天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折合人民币38,063,528.94元，比申请的新增资本39,070,000元少1,006,471.06元。由于CMC投入的外汇已达到国家外汇管理局核准注册资本金最高限额为493.81万美元，相关银行已拒收超过国家外汇管理局核准注册资本金最高限额的部分。因此比申请新增资本39,070,000元少的1,006,471.06元作汇兑损失。截至2007年5月17日止，康采恩有限收到股东缴纳外汇现金的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62,350,942.94元，其中注册资本：63,350,000.00元，累计汇兑损失999,057.06元。

本次实收资本到位后，康采恩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CMC	6,335.00	6,235.094294	货币	100%
	合计	6,335.00	6,235.094294	——	100%

经核查本次增资的验资报告，外汇汇款收账通知；本次出资已经广州市金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根据东莞银行广州分行的《存款账户回单》，本次出资的累计汇兑损失999,057.06元已由康采恩集团于2015年8月27日予以补足，本次出资中，股东出资真实、合法、有效。

13. 2010年3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0年3月18日,CMC与康采恩有限公司签署了《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 CMC 将其持有的康采恩有限 100%的股权以人民币 6,335 万元转让给康采恩有限公司。

2010年3月19日，康采恩有限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 CMC 与康采恩有限公司签署的《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同意康采恩有限由外资转为内资、终止原合同及章程。2010年3月30日，康采恩有限股东决定，同意原股东 CMC 将康采恩有限的 100%股权以 6,335 万元价格一次性转让给康采恩有限公司，康采恩有限公司作为广州康采恩医药有限公司 100%股东。

2010年4月21日，广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作出了《关于外资企业广州康采恩医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变更为内资企业的批复》(穗外经贸资批(2010)283号)，批复如下：一、同意 CMC 将其持有广州康采恩医药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转让给康采恩有限公司，并退出公司。股权转让的有关事宜按照出让方、受让方授权代表于 2010年3月18日签署的《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执行。二、上述股权转让后，公司类型变更为内资企业。

2010年5月10日，康采恩有限取得了广州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1400018643)。

本次变更后，康采恩有限的股东与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康采恩有限公司	6,335.00	6,235.094294	货币	100%
	合计	6,335.00	6,235.094294	—	100%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时，股权受让方康采恩集团为 CMC 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因此本次股权转让系 CMC 为调整内部股权架构而实施，股权转让价款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后，CMC 仍通过康采恩集团间接持有康采恩有限 100%的股权。CMC 已经出具声明及承诺，虽然康采恩集团尚未向其缴付股权转让价

款，但其承诺不会因此对拟挂牌公司康采恩医药的股权主张任何权利。

14. 2010年9月，股东名称变更

2010年5月26日，广州市工商局向康采恩有限公司核发了《变更登记核准通知书》，批准康采恩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康采恩集团有限公司”。

2010年8月31日，康采恩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名称由原来“康采恩有限公司”变更为“康采恩集团有限公司”。

2010年9月19日，康采恩有限在广州市工商局办理了变更备案。

15. 2015年7月，第四次增资

2015年7月8日，康采恩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妙聚德投资成为康采恩有限的新股东；同意新股东妙聚德投资以4,500,000.00元认缴增加公司注册资本3,750,000.00元，即认缴增资后注册资本共67,100,000.00元。同意实缴增资资金于2016年5月30日前由新股东妙聚德投资实缴到位。新股东妙聚德投资投资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7月17日，康采恩有限取得了广州市工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1400018643）。

本次增资完成后，康采恩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康采恩集团	6,335.00	货币	94.40%
2	妙聚德投资	375.00	货币	5.60%
	合计	6,710.00	——	100.00%

根据增资入账凭证、妙聚德投资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本次出资系妙聚德投资以自有资金出资，出资已履行的必要的手续，出资真实、合法、有效。

16. 2015年8月，第五次增资

2015年8月11日，康采恩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苏悉地投资、龙华会投资、胡志勇、智藏海投资成为康采恩有限的新股东；同意新股东苏悉地投资以8,300,000.00元认缴增加注册资本3,200,000.00元；同意龙华会投资以23,000,000.00元认缴增加注册资本9,200,000.00元；同意胡志勇以2,000,000.00元认缴增加注册资本800,000.00元；同意智藏海投资以3,100,000.00元认缴增加注册资本1,240,000.00元；上述新股东认缴增资后，康采恩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81,540,000.00元。同意实缴增资资金于2016年5月30日前由新股东实缴到位并出具验资报告。新股东投资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8月25日，康采恩有限取得了广州市工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1400018643）。

本次增资完成后，康采恩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康采恩集团	6,335.00	货币	78.00%
2	龙华会投资	920.00	货币	11.00%
3	妙聚德投资	375.00	货币	4.60%
4	苏悉地投资	320.00	货币	4.00%
5	智藏海投资	124.00	货币	1.40%
6	胡志勇	80.00	货币	1.00%
	合计	6,710.00	—	100.00%

根据股东出资银行转账凭证、龙华会投资、妙聚德投资、苏悉地投资、智藏海投资及胡志勇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本次出资系龙华会投资、妙聚德投资、苏悉地投资、智藏海投资及胡志勇以自有资金出资，出资已履行的必要的手续，出资真实、合法、有效。

17. 2015年10月，第六次增资

2015年8月25日，康采恩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14,680,000.00元，即认缴增资后注册资本共96,220,000.00元；同意股东苏悉地投资以300,000.00元认缴增加注册资本120,000.00元；同意龙华会投资以19,500,000.00元认缴增加注册资本7,800,000.00元；同意智藏海投资以16,900,000.00元认缴增加注册资本6,760,000.00元；股东康采恩集团、妙聚德投资、胡志勇此次均不参与增资认缴，均同意上述股东的增资认缴。上述新股东认缴增资后，注册资本共96,220,000.00元。同意实缴增资资金于2016年5月30日前由各股东实缴到位。各股东投资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10月22日，康采恩有限取得了广州市工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24309492X）。

本次增资完成后，康采恩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康采恩集团	6,335.00	货币	65.84%
2	龙华会投资	1,700.00	货币	17.67%
3	智藏海投资	800.00	货币	8.31%
4	妙聚德投资	375.00	货币	3.90%
5	苏悉地投资	332.00	货币	3.45%
6	胡志勇	80.00	货币	0.83%
	合计	9,622.00	——	100.00%

根据股东出资银行转账凭证、龙华会投资、妙聚德投资、苏悉地投资、智藏海投资及胡志勇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本次出资系龙华会投资、妙聚德投资、苏悉地投资、智藏海投资及胡志勇以自有资金出资，出资已履行的必

要的手续，出资真实、合法、有效。

18. 2015年11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5年11月20日，康采恩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康采恩集团将原出资63,350,000.00元（占康采恩有限注册资本65.84%）中的3,600,000.00元以10,800,000.00元的价格转让给新发亿投资，将原出资中的1,440,000.00元以3,600,000.00元的价格转让给登地投资，将原出资中的1,400,000.00元以4,200,000.00元的价格转让给如圆投资，将原出资中的3,500,000.00元以10,500,000.00元的价格转让给慧日投资，将原出资中的53,410,000.00元以53,410,000.00元的价格转让给如乐投资；同意龙华会投资将原出资17,000,000.00元（占康采恩有限注册资本17.67%）中的60,000.00元以150,000.00元的价格转让给觉行投资；同意智藏海投资将原出资8,000,000.00元（占康采恩有限注册资本8.31%）中的1,200,000.00元以3,000,000.00元的价格转让给觉行投资，将原出资中的2,100,000.00元以6,300,000.00元的价格转让给如圆投资；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5年11月20日，康采恩集团、龙华会投资、智藏海投资与新发亿投资、登地投资、如圆投资、慧日投资、如乐投资、觉行投资、法流投资就上述股权转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11月25日，康采恩有限取得了广州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24309492X）。

本次变更后，康采恩有限的股东与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如乐投资	5,341.00	货币	55.51%
2	龙华会投资	1,694.00	货币	17.60%
3	妙聚德投资	375.00	货币	3.90%
4	新发亿投资	360.00	货币	3.74%

5	法流投资	350.00	货币	3.64%
6	慧日投资	350.00	货币	3.64%
7	如圆投资	350.00	货币	3.64%
8	苏悉地投资	332.00	货币	3.45%
9	登地投资	144.00	货币	1.50%
10	觉行投资	126.00	货币	1.30%
11	智藏海投资	120.00	货币	1.25%
6	胡志勇	80.00	货币	0.83%
合计		9,622.00	—	100.00%

根据本次股权转让的支付凭证、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本次股权转让系各方真实意思的表示，股权转让已履行必要内部决策程序，除如乐投资尚未支付康采恩集团 5,341 万元股权转让价款、新发亿投资尚未支付康采恩集团 1,080 万元股权转让价款、登地投资尚未支付康采恩集团 360 万元股权转让价款、觉行投资尚未智藏海投资 300 万元股权转让价款外，其他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各方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就如乐投资、新发亿投资、登地投资尚未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事宜，康采恩集团已出具声明与承诺，虽然如乐投资、新发亿投资、登地投资尚未向康采恩集团缴付股权转让价款，但康采恩集团承诺不会因此对康采恩股份的股权主张任何权利；就觉行投资尚未智藏海投资 300 万元股权转让价款，智藏海投资已出具声明与承诺，虽然觉行投资尚未向智藏海投资缴付股权转让价款，但智藏海投资承诺不会因此对康采恩股份的股权主张任何权利。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合法、有效。

19. 2015 年 12 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2 月 4 日，康采恩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如圆投资将原出资 3,500,000 元（占康采恩有限注册资本 3.64%）以 10,500,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

凯宏聚富，同意慧日投资将原出资中的 3,500,000 元（占康采恩有限注册资本 3.64%）中的 500,000 以 1,500,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凯宏聚富，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5 年 12 月 4 日，如圆投资、慧日投资与凯宏聚富就上述股权转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6 年 1 月 14 日，康采恩有限取得了广州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24309492X）。

本次变更后，康采恩有限的股东与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如乐投资	5,341.00	货币	55.51%
2	龙华会投资	1,694.00	货币	17.60%
3	凯宏聚富	400.00	货币	4.16%
4	妙聚德投资	375.00	货币	3.90%
5	新发亿投资	360.00	货币	3.74%
6	法流投资	350.00	货币	3.64%
7	苏悉地投资	332.00	货币	3.45%
8	慧日投资	300.00	货币	3.12%
9	登地投资	144.00	货币	1.49%
10	觉行投资	126.00	货币	1.31%
11	智藏海投资	120.00	货币	1.25%
12	胡志勇	80.00	货币	0.83%
	合计	9,622.00	——	100.00%

根据本次股权转让的支付凭证、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本次股权转让系各方真实意思的表示，股权转让已履行必要内部决策程

序，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各方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本次股权转让合法、有效。

（二）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

（三）公司整体变更后的股本演变

康采恩有限整体变更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正在进行一次增资扩股，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5月2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定向增发不超过5,000,000股（含5,000,000股）股票且募集资金不超过20,000,000元的议案》、《关于签署广州康采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2016年6月7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定向增发不超过5,000,000股（含5,000,000股）股票且募集资金不超过20,000,000元的议案》、《关于签署广州康采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股份认购行为仍在进行之中。

（四）公司股份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利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股东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东均为其名下所持股份的实际持有人，其所持股份均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公司股东所持股权不存在冻结、质押或者设定其他第三方权利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股东的实际出资情况真实，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问题，现有股权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情形。公司股权明晰，股权转让真实合法有效。公司股份的历次变更、股权转让、增资及股本结构变更的行为，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真实、合法、有效，全体股

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转让限制的情形，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西药批发；预包装食品批发；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即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才可经营的医疗器械，包括第三类医疗器械和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方可经营的第二类医疗器械）；中成药、中药饮片批发；中药材批发（收购）；一般经营项目：食品科学技术研究服务；药品研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即不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即可经营的医疗器械，包括第一类医疗器械和国家规定不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即可经营的第二类医疗器械）；技术进出口。”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实际经营业务在章程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的规定之内，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变更经营范围。

（二）公司的主营业务状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6]第 22-00139 号），核查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信息资料，公司主要从事药品和医疗器械批发销售，且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更。

根据《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6]第 22-00139 号），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2 月份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00,978,326.58 元、1,093,417,292.20 元和 91,523,073.79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9.98%、

99.98%、99.96%。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明确，主营业务突出。

（三）公司开展业务所需的主要资质许可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审核，康采恩股份及其前身康采恩有限目前持有以下与公司运营相关的业务资质证书：

1、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4 年 7 月 30 日核发的编号为粤 AA0200317 的《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7 月 29 日，经营范围：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仓库地址为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 79 号 23 号仓一楼。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前述仓库地址公司已不再承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办理《药品经营许可证》仓库地址变更事宜。

2、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5 月 11 日核发的编号为粤穗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60345 号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1 年 5 月 10 日，经营范围：III 类：6801-6812 手术器械；6813 计划生育手术器械、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20 普通诊察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隐形眼镜及其护理用液类除外）、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7 中医器械、6828 医用磁共振设备、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6831 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6832 医用高能射线设备、6833 医用核素设备、6834 医用射线防护用品、装置、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5 口腔科设备及器具、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6857 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6858 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6863 口腔科材料、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0 软件、6877 介入器材。

3、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核发的备案号为粤穗食药监械经营备 YX20150487 号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经营范围：II 类：6801-6812 手术器械；6813 计划生育手术器械、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16 烧伤（整形）科手术器械、6820 普通诊察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7 中医器械、6828 医用磁共振设备、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6831 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6832 医用高能射线设备、6833 医用核素设备、6834 医用射线防护用品、装置，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5 口腔科设备及器具、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6857 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6858 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6863 口腔科材料、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7 介入材料、6870 软件；6877 介入器材。

4、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4 年 3 月 27 日核发的编号为 A-GD-14-0021 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有效期至 2019 年 1 月 2 日，认证范围：药品批发。

5、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越秀分局于 2014 年 5 月 16 日核发的编号为 SP4401011010005399 的《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5 月 15 日，许可范围：批发：预包装食品（不含酒精饮料，不含乳制品）。

6、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核发的编号为（粤）-非经营性-2016-0191 的《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有效期至 2021 年 6 月 22 日，服务性质：非经营性，网站域名：konzern.com.cn。

7、广州海关于 2014 年 9 月 11 日核发了《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为 4451966953，注册登记日期为 2006 年 4 月 28 日，有效期为长期，企业经营类别：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8、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编号: 0247140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724309492X。

9、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于 2015 年 12 月 9 日核发了《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编号: 15120911273300000247), 备案类别: 自理企业, 备案号码: 4401600060。

经核查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 审阅《审计报告》, 对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业务合同进行抽查, 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进行访谈, 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已经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 不存在未取得经营业务所需的资质、许可、认证而违法开展业务的情形; 公司所从事业务无需特许经营权; 公司的业务资质齐备, 相关业务合法合规。

(2) 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在核定的经营范围内经营业务, 并具备相应的资质, 公司的生产、管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 亦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

(3) 根据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 在现行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 上述有明确有效期限的公司经营所需资质到期后进行续期不存在法律障碍, 公司将按上述资质的申请要求做好经营管理工作, 确保符合各项资质的办理要求, 公司不存在相关资质到期后无法续期的风险。

(四) 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经营业务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及本所律师查验, 公司目前除在美国设立子公司美国康采恩控股公司外, 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国家或地区设立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办事处、代表处; 除出口销售外, 亦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国家或地区从事投资、承揽任何经营性项目等活动。

（五）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24309492X），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解散或者清算、终止的情形。

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16年2月29日，公司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账面价值为32,109,938.16元（其中票据保证金账面价值为22,709,938.16元、银行借款质押9,400,000.00元），除前述资产受限外，公司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冻结、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

4、公司主要从事药品和医疗器械批发销售，公司业务开展不存在依赖于重大技术或研发等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主营业务突出、业务明确，并已就其实际经营的业务取得开展该等业务须取得的资质或许可，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公司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并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如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述，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如乐投资，其直接持有公司55.51%的股权，刘民华持有如乐投资90%的合伙份额，刘军华持有如乐投资10%的合伙份额，

二人共同为实际控制人。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介绍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如乐投资、龙华会投资、妙聚德投资、新发亿投资、法流投资、苏悉地投资、登地投资（有关以上几家合伙企业的详细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之“（二）公司现有股东”）及康采恩股份外，刘民华和刘军华控制的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1）如意宝投资

注册号	440101000351369				
名称	广州如意宝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天河区华利路2号506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军华				
成立日期	2015年05月29日				
合伙期限	2015年05月2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营养健康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投资管理服务;				
出资情况	序号	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军华	普通合伙人	50.00	50.00%
	2	刘民华	有限合伙人	50.00	50.00%
	合计	——	——	100.00	100.00%
与公司关系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如实投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347393982W				
名称	广州如实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天河区华利路2号506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民华				
成立日期	2015年07月03日				
合伙期限	2015年07月03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营养健康咨询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				
出资情况	序号	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民华	普通合伙人	150	3.75%
	2	蔡虹	有限合伙人	20	0.50%
	3	陈佳琪	有限合伙人	30	0.75%
	4	陈艳珠	有限合伙人	440	11.00%
	5	陈卓文	有限合伙人	20	0.50%
	6	郭磊	有限合伙人	100	2.50%
	7	李力人	有限合伙人	10	0.25%
	8	刘燕霞	有限合伙人	100	2.50%
	9	钱麒铭	有限合伙人	100	2.50%
	10	宋海红	有限合伙人	610	15.25%
	11	唐鹏程	有限合伙人	120	3.00%
	12	伍维才	有限合伙人	200	5.00%
13	余树林	有限合伙人	1,400	35.00%	

	14	袁 芳	有限合伙人	300	7.50%
	15	曾朝晖	有限合伙人	50	1.25%
	16	赵劲梅	有限合伙人	10	0.25%
	17	钟莹烨	有限合伙人	50	1.25%
	18	周一龙	有限合伙人	120	3.00%
	19	朱爱华	有限合伙人	100	2.50%
	20	邹 凡	有限合伙人	70	1.75%
	合计	——	——	4,000	100%
与公司关系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3) 道资金投资

注册号	440101000358877				
名 称	广州道资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类 型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天河区华利路 2 号 506 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民华				
成立日期	2015 年 07 月 03 日				
合伙期限	2015 年 07 月 03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营养健康咨询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				
出资情况	序号	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民华	普通合伙人	50.00	50.00%
	2	刘军华	有限合伙人	50.00	50.00%
	合计	——	——	100.00	100.00%

与公司关系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

(4) 妙明投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AJ9H7M			
企业名称	广州妙明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民华			
企业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华利路2号506房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年10月29日			
经营范围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营养健康咨询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			
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军华	500.00	50.00%
	2	刘民华	500.00	50.00%
	合计	——	1,000.00	100.00%
与公司关系：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5) 本通投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A2JL78			
企业名称	广州本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民华			
企业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华利路2号506房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企业财务咨询服务；营养健康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投资管理服务；			
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军华	100.00	10.00%
	2	刘民华	400.00	40.00%
	3	杨森山	500.00	50.00%
	合计	——	1,000.00	100.00%
与公司关系：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6) 妙安文化

注册号	440106001030920			
企业名称	广州市妙安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民华			
企业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华利路 2 号 506 房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9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艺（美）术创作服务；群众参与的文艺类演出、比赛等公益性文化活动的策划；科技中介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科技项目代理服务；科技项目招标服务；科技项目评估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民华	100.00	50.00%

	2	伍维才	100.00	50.00%
	合计	——	200.00	100.00%
与公司关系: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7) 真如投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60622310004595			
企业名称	余江县真如投资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刘民华			
企业住所	江西省余江县广场路2号			
企业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注册资本	10万元			
成立日期	2015年09月24日			
经营范围	对外投资（金融、证券、股票、基金、保险除外）、投资管理、投资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民华	10	100%
	合计	——	10	100.00%
与公司关系: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8) 余江登地投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60622310004587			
企业名称	余江县登地投资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刘军华			
企业住所	江西省余江县广场路2号			
企业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注册资本	1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09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对外投资（金融、证券、股票、基金、保险除外）、投资管理、投资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军华	10	100%
	合计	——	10	100.00%
与公司关系：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9) 胜行投资

注册号	360622310004618				
名称	余江县胜行投资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余江县广场路 2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江县真如投资服务中心（委派代表：刘民华）				
成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28 日				
合伙期限	2015 年 9 月 28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对外投资（金融、证券、股票、基金、保险除外）、投资管理、投资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情况	序号	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余江县真如投资服务中心	普通合伙人	5	50%
	2	余江县登地投资服务中心	有限合伙人	5	50%
	合计	——	——	10	100%
与公司关系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0) 妙慧投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21MA2MQ1A176
企业名称	芜湖妙慧投资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	刘民华
企业住所	芜湖县花桥镇朱桥集镇
企业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注册资本	1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09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及咨询(证券、期货除外); 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1) 元明投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21MA2MQ1A33U
企业名称	芜湖元明投资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	刘军华
企业住所	芜湖县花桥镇朱桥集镇
企业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注册资本	1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09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及咨询(证券、期货除外); 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2) 慧日通投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21MA2MQ46A32
----------	--------------------

名称	芜湖慧日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芜湖县花桥镇朱桥集镇				
执行事务合伙人	芜湖妙慧投资管理中心（委派代表：刘民华）				
成立日期	2015年10月12日				
合伙期限	2015年10月12日至2035年10月9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及咨询（证券、期货除外）；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情况	序号	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芜湖妙慧投资管理中心	普通合伙人	30	60%
	2	芜湖元明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人	20	40%
	合计	——	——	50	
与公司关系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3) 安禾投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ACR97W
企业名称	广东安禾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竞华
企业住所	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三沙港路30号1楼X1091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5年10月14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工商咨询服务；市场调研服务；

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竞华	250.00	25.00%
	2	夏威	250.00	25.00%
	3	刘民华	500.00	50.00%
	合计	——	1,000.00	100.00%
与公司关系:	实际控制人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14) 康采恩生物

注册号:	440101000058811			
企业名称:	广州康采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民华			
企业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寺右南路一街一巷九号 202 房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43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9 年 05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药品研发; 食品科学技术研究服务; 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商品批发贸易 (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商品零售贸易 (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军华	143.00	10.00%
	2	刘民华	572.00	40.00%
	3	杨森山	715.00	50.00%
	合计	——	1430.00	100.00%
与公司关系:	实际控制人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15) 科仁生物

注册号:	440101000182367			
企业名称:	广州科仁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森山			
企业住所:	广州市从化经济开发区高技术产业园广从南路 550 号 7 幢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6 年 06 月 05 日			
经营范围: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饲料添加剂批发；饲料添加剂零售；生物技术开发服务；生物技术转让服务；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即不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即可经营的医疗器械，包括第一类医疗器械和国家规定不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即可经营的第二类医疗器械）；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			
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康采恩生物	3,000.00	60.00%
	2	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40.00%
	合计	——	5,000.00	100.00%
与公司关系:	实际控制人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16) 莱泰制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08248300J
企业名称:	广州莱泰制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森山
企业住所:	广州市从化广东从化经济开发区广从大道 16 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3,935 万元

成立日期:	1992年07月09日			
经营范围: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化学药品制剂制造；中成药生产；中药材批发（收购）；房屋租赁；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场地租赁（不含仓储）；生物技术开发服务；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妙明投资	9,780.00	70.18%
	2	觉行投资	1,875.00	12.00%
	3	新发亿投资	840.00	6.03%
	4	如意宝投资	600.00	4.31%
	5	苏悉地投资	560.00	4.02%
	6	登地投资	280.00	2.01%
	合计	——	13,935.00	100.00%
与公司关系: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7) 莱泰医药

注册号:	440101000038536
企业名称:	广州莱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森山
企业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寺右南路1街1巷9号203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3,55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5年07月02日
经营范围: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药品研发；商品信息咨询服务。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情况：	1	康采恩集团	50.00	1.40%
	2	莱泰制药	3,500.00	98.60%
	合计	——	3,550.00	100.00%
备注：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3.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经查验，康采恩股份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为股东龙华会投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一)公司发起人”部分的说明。

4. 公司的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目前拥有 1 家下属子公司，为美国康采恩控股公司，相关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目前的董事共 5 人，分别为杨森山、刘民华、卢振宇、张勇武、石志祥，其中杨森山为董事长。监事共 3 人，分别为练耀光、刘俊珺、吴万莉，其中练耀光为监事会主席；高级管理人员共 3 人，分别为总经理卢振宇、副总经理石志祥、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张勇武。

该等人员的基本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五部分(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述。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1) 三铨科技

注册号：	440112000132396
------	-----------------

企业名称:	广州三铨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林湧			
企业住所:	广州市黄埔区狮山路 38 号 415 房 (仅限办公用途)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06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电气机械检测服务;电子产品检测;电气设备批发;计算机批发;计算机零配件批发;软件批发;电气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批发;电子产品批发;计算机零售;计算机零配件零售;软件零售;电子产品零售;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和辅助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电气设备零售;			
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石志祥	50.00	50.00%
	2	刘亮辰	50.00	50.00%
	合计	——	100.00	100.00%
与公司关系:	公司高管石志祥控制的其他企业			

7、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自然人股东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8、曾经的关联方

(1) 康采恩集团

注册号:	440101400028524
企业名称:	康采恩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森山
企业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寺右南路一街一巷 9 号广日大厦二楼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0 年 1 月 7 日			
经营范围:	技术进出口; 生物技术开发服务; 商品信息咨询服务;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食品科学技术研究服务; 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仓储咨询服务; 药品研发; 饲料添加剂批发; 物业管理; 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 化妆品制造; , (具体经营范围以审批机关核定的为准; 涉及许可项目的, 以许可审批部门核定的为准。)			
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CMC	20,000.00	100.00%
	合计	——	20,000.00	100.00%
与公司关系:	公司曾经的控股股东			

(2) 康采恩德州

注册号:	371421200006599			
企业名称:	康采恩集团 (德州)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森山			
企业住所:	陵县陵西经济开发区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01 月 08 日			
经营范围:	对黄曲霉毒素 B1 分解酶、混合饲料、啤酒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管理 (营业执照有效期至 2015 年 1 月 7 日)。农作物种植、中草药种植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康采恩集团	8,500.00	85%
	2	康采恩生物	1,500.00	15%

	合计	——	10,000.00	100.00%
备注:	康采恩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 关联交易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1. 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6]第 22-00139 号),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止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1) 关联方采购

年度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2016 年 1-2 月	莱泰制药	采购商品	采购药品	市场定价	49,541.87	0.06
2015 年度	莱泰制药	采购商品	采购药品	市场定价	1,989,276.03	0.21
2014 年度	莱泰制药	采购商品	购买药品	市场定价	12,930,577.84	1.67

(2) 关联方销售

年度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2016 年 1-2 月	莱泰制药	销售商品	销售药品	市场定价	1,331,610.62	1.45
2015 年度	莱泰制药	销售商品	销售药品	市场定价	48,349,796.59	4.42
2014 年度	莱泰制药	销售商品	销售药品	市场定价	9,036,676.22	1.13

(3) 关联租赁情况

年度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费用
2016 年 1-2 月	康采恩医药	康采恩集团	广州市越秀区寺右南一街一巷 9 号二楼 240 m ²	32,600.00

年度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费用
2015 年度	康采恩医药	康采恩集团	广州市越秀区寺右南一街一巷 9 号二楼 240 m ²	189,400.00
2014 年度	康采恩医药	康采恩集团	广州市越秀区寺右南一街一巷 9 号二楼 240 m ²	132,000.00

注：本公司将承租广州市森晟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二楼办公室其中 240 m²转租给康采恩集团有限公司使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 完毕
2015 年度、2016 年 1-2 月					
刘民华	康采恩有限	6,000	20151010	20161231	否
刘军华	康采恩有限	6,000	20151010	20161231	否
康采恩有限	莱泰制药	6,960	20150930	20161231	否
莱泰制药	康采恩有限	20,000	20151009	20161009	否
杨森山	康采恩有限	20,000	20151009	20161009	否
康采恩集团	康采恩有限	20,000	20151009	20161009	否
康采恩生物科技	康采恩有限	20,000	20151009	20161009	否
杨森山	康采恩有限	940	20140922	20190922	否
康采恩生物科技	康采恩有限	940	20140922	20190922	否
2014 年度					
莱泰制药	康采恩有限	14,400	20141114	20171015	否
杨森山	康采恩有限	7,200	20141114	20151110	是
刘军华	康采恩有限	7,200	20141114	20151110	是
刘民华	康采恩有限	7,200	20141114	20151110	是
莱泰制药	康采恩有限	3,000	20141118	20151117	是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 完毕
杨森山	康采恩有限	3,000	20141118	20151117	是
莱泰制药	康采恩有限	1,000	20130922	20140922	是
杨森山	康采恩有限	1,000	20130922	20140922	是
莱泰制药	康采恩有限	3,000	20131010	20142009	是
杨森山	康采恩有限	3,000	20131010	20142009	是
康采恩有限	莱泰制药	1,200	20131018	20151120	是
莱泰制药	康采恩有限	3,000	20131119	20141119	是
杨森山	康采恩有限	3,000	20131119	20141119	是

注：

①2015年9月30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编号为《粤五羊2015年保字0028号》），为莱泰制药提供6960万元的借款担保，期限为2015年9月30日至2016年12月31日。

②2013年10月18日，公司与广东禧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编号为《13Y091601(保)》），为莱泰制药提供1200万元的融资租赁担保，期限为2013年10月18日至2015年11月20日，截止2016年2月29日已解除担保。

（5）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① 拆出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2016年1月1日	本期拆入	本期拆出	2016年2月29日
康采恩集团	3,338,218.80	--	32,600.00	3,370,818.80
刘民华	--	1,000,000.00	1,000,000.00	--
莱泰制药	645,415.54	2,832,459.80	528,183.96	-1,658,860.30

关联方	2016年1月1日	本期拆入	本期拆出	2016年2月29日
CMC	1,302,829.22	--	10,352.65	1,313,181.87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年1月1日	本期拆入	本期拆出	2015年12月31日
康采恩生物	2,992,639.00	47,359,472.33	44,366,833.33	--
康采恩集团	23,857,133.51	84,152,869.79	63,633,955.08	3,338,218.80
刘民华	21,674,040.14	88,381,418.67	66,707,378.53	--
CMC	7,654,726.16	6,427,054.00	75,157.06	1,302,829.22
科仁生物	2,888,434.94	9,898,485.94	7,010,051.00	--
莱泰医药	103,794.62	103,794.62	--	--
莱泰制药	84,778,998.78	116,190,212.61	32,056,629.37	645,415.54

单位：元

关联方	2014年1月1日	本期拆入	本期拆出	2014年12月31日
康采恩生物	29,339.00	14,212,700.00	17,176,000.00	2,992,639.00
康采恩集团	150,000.00	36,771,405.00	60,478,538.51	23,857,133.51
刘民华	-5,919,613.33	62,601,000.00	90,194,653.47	21,674,040.14
CMC	6,954,486.54	--	700,239.62	7,654,726.16
科仁生物	4,800,036.80	6,976,400.00	5,064,798.14	2,888,434.94
莱泰医药	103,794.62	--	--	103,794.62
莱泰制药	110,987,533.55	226,181,441.35	199,972,906.58	84,778,998.78

② 拆入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2016年1月1日	本期拆入	本期拆出	2016年2月29日
-----	-----------	------	------	------------

关联方	2016年1月1日	本期拆入	本期拆出	2016年2月29日
刘军华	350,000.00	--	--	350,000.00
杨森山	11,695,887.96	--	2,459,000.00	9,236,887.96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年1月1日	本期拆入	本期拆出	2015年12月31日
刘军华	350,000.00	--	--	350,000.00
杨森山	-5,699,112.04	78,535,900.00	61,140,900.00	11,695,887.96

单位：元

关联方	2014年1月1日	本期拆入	本期拆出	2014年12月31日
刘军华	2,350,000.00	--	2,000,000.00	350,000.00
杨森山	733,500.00	164,699,999.82	171,132,611.86	-5,699,112.04

2.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康采恩有限改制为康采恩股份之后，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公允、合理，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制订了明确的关联交易决策机制，包括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等。

公司控股股东如乐投资、实际控制人刘民华和刘军华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其及其本人所控制的公司将尽可能避免、减少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遵照一般市场交易规则依法进行，不损害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利益。如违反承诺导致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遭

受损失的，其将承担赔偿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及其他制度均已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公司已建立了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及保障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民华、刘军华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承诺，在发生关联交易时将切实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的相应决策程序。

3. 关联方应收款项

(1)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6]第 22-00139 号)，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公司应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款项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 年 2 月 29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其他应收款	莱泰制药	--	645,415.54	84,778,998.78
其他应收款	杨森山	--		5,699,112.04
其他应收款	康采恩集团	3,370,818.80	3,338,218.80	23,857,133.51
其他应收款	刘民华	--		21,674,040.14
其他应收款	CMC	1,313,181.87	1,302,829.22	7,642,321.52
其他应收款	康采恩生物			2,992,639.00
其他应收款	科仁生物			2,888,434.94
其他应收款	莱泰医药			103,794.62
应收账款	莱泰制药	11,286,940.68	15,568,606.76	10,228,880.04
应收利息	莱泰制药	440,787.37	440,787.37	408,823.17
应收利息	CMC	363,211.70	363,211.70	363,211.70
应收利息	康采恩集团	359,561.27	335,530.14	230,088.80

应收利息	杨森山	109,043.01	109,043.01	109,043.01
应收利息	刘民华	104,517.04	104,517.04	104,517.04
应收利息	科仁生物	69,194.06	69,194.06	69,194.06
应收利息	康采恩生物	14,431.17	14,431.17	14,431.17
应收利息	莱泰医药	5,877.08	5,877.08	5,877.08
合计	--	17,437,564.05	22,297,661.89	161,170,540.62

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转账支付凭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关联方已将其他应付给康采恩股份的款项及利息归还完毕。

(2) 关联担保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编号为粤五羊 2015 年保字 0028 号《保证合同》项下为莱泰制药提供的 6,960 万元的借款担保仍在履行之中。该等担保系报告期内公司及莱泰制药为申请银行贷款而发生的互相为对方提供担保的行为，莱泰制药为公司提供了额度为 20,000 万元的担保，公司为莱泰制药提供了额度为 6,960 万元的担保。上述担保因尚在履行期内，暂无法解除。为避免公司利益受到损害，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民华及刘军华已出具承诺，在编号为粤五羊 2015 年保字 0028 号《保证合同》项下，若因莱泰制药未来出现无法偿还借款导致康采恩股份需要代为偿付的情况，其将全额补偿康采恩股份因此而受到的损失。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在《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中规定了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并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公司不得直接或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亦对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就公司关联交易、重大投资、对外担保、对外投资事项的审查及决策权限作出规定，明确规定作出上述决策时相关关联方应当予以回避。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重大投资、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占用或者转移公司

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另外，公司控股股东如乐投资、实际控制人刘民华和刘军华出具了《关于避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承诺其本人/本单位及其控制的企业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制定相关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制度，相关制度已得到切实的执行。

（三）同业竞争

根据康采恩集团、如乐投资、龙华会投资、妙聚德投资、新发亿投资、法流投资、苏悉地投资、登地投资、如意宝投资、如实投资、道质量投资、妙明投资、本通投资、妙安文化、真如投资、余江登地投资、胜行投资、妙慧投资、元明投资、慧日通投资、安禾投资、康采恩生物、科仁生物、莱泰制药、莱泰医药、三铨科技等关联方提供的财务报告、主营业务情况说明、合伙协议或章程，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前述关联方的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1	康采恩集团	保健品及服务咨询
2	如乐投资	对外投资及咨询服务
3	龙华会投资	对外投资及咨询服务
4	妙聚德投资	对外投资及咨询服务
5	新发亿投资	对外投资及咨询服务
6	法流投资	对外投资及咨询服务
7	苏悉地投资	对外投资及咨询服务
8	登地投资	对外投资及咨询服务
9	如意宝投资	对外投资及咨询服务
10	如实投资	对外投资及咨询服务

11	道量投资	对外投资及咨询服务
12	妙明投资	对外投资及咨询服务
13	本通投资	对外投资及咨询服务
14	妙安文化	咨询服务及文体用品销售
15	真如投资	对外投资及咨询服务
16	余江登地投资	对外投资及咨询服务
17	胜行投资	对外投资及咨询服务
18	妙慧投资	对外投资及咨询服务
19	元明投资	对外投资及咨询服务
20	慧日通投资	对外投资及咨询服务
21	安禾投资	对外投资及咨询服务
22	康采恩生物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药品研发；食品科学技术研究服务
23	科仁生物	饲料添加剂
24	莱泰制药	中成药的生产及销售
25	莱泰医药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药品研发；商品信息咨询服务
26	三铨科技	电子通信控制技术研究及开发

注：报告期内，科仁生物经营范围中的“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与公司的经营范围存在重叠，但科仁生物的主营业务为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且报告期内未开展与医疗器械相关的任何业务。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科仁生物已承诺将办理经营范围的变更，将经营范围变更为：“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饲料添加剂批发；饲料添加剂零售；生物技术开发服务；生物技术转让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科仁生物的实际控制人杨森山出具承诺，承诺科仁生物将不从事与康采恩股份经营范围重叠的任何业务，综上，科仁生物实际经营过程中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也不会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为药品和医疗器械批发销售。经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生产经营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在生产经营上对公司构成竞争业务的任何经济组织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2、如公司将来扩展业务范围，导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按照如下方式消除与公司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本人保证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非正常的额外利益。

3、本人及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方（如有）目前没有从事、将来也不会从事任何直接或间接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不会利用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获取的信息从事、直接或间接参与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并不会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本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如本人或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方（如有）获得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使该等业务机会具备转移给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征得第三方同意），并优先提供给公司或其控

股子公司。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获得该等业务机会，则本人承诺采取法律、法规及相关主管部门许可的方式加以解决，且给予公司选择权，由其选择公平、合理的解决方式。

4、本人保证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遵守以上承诺。

5、本人在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本承诺函持续有效。

6、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7、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8、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且上述人员等已作出有效承诺以避免同业竞争的可能。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康采恩股份名下无自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二）知识产权

1. 商标权

（1）境内注册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查询，公司名下现有 5 项境内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1	康采恩有限	克非	3564020	第 30 类	2015-03-07 至 2025-03-06
2	康采恩有限	克非	3564022	第 3 类	2015-09-28 日 至 2025-09-27
3	康采恩有限	艾展能	4411470	第 5 类	2008-02-28 至 2018-02-27
4	康采恩有限		7594336	第 5 类	2010-11-14 至 2020-11-13
5	康采恩有限		7663594	第 44 类	2010-12-28 至 2020-12-27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上述商标的权属证书，登陆中国商标局进行查询，公司拥有上述商标的权属清晰、证件齐备，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

(2) 境外注册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查询，公司名下现有 2 项香港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国家或地区
1	康采恩有限	潤下	301936909	第 32 类	2011.06.03 至 2021.06.02	香港
2	康采恩有限		301038618	第 5 类	2008.01.24 至 2018.01.23	香港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上述商标的权属证书，登陆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知识产权署网上检索系统（<http://ipsearch.ipd.gov.hk/>）进行查询，公司拥有上述商标的权属清晰、证件齐备，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注册商标尚未变更至康采恩股份名下。公司系由康采恩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原康采恩有限的资产全部由公司承继，原申请人为康采恩有限的相关商标正在办理更名手续。

2. 专利权

(1) 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期限
1	康采恩有限	发明	一种葡聚糖	ZL200810028974.5	2008.06.23	20年
2	康采恩有限	发明	防辐射用口香糖	ZL200510035432.7	2005.06.27	20年
3	康采恩有限	发明	一种改善性功能的口服剂	ZL200510032607.9	2005.01.05	20年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上述专利的权属证书及专利年费缴纳凭证，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查询系统进行查询，公司各项专利已缴纳年费，专利权维持，公司拥有上述专利的权属清晰、证件齐备，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专利尚未变更至康采恩股份名下。公司系由康采恩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原康采恩有限的资产全部由公司承继，原申请人为康采恩有限的相关专利正在办理更名手续。

3. 作品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名下现有 1 项作品著作权，已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出具的《著作权登记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作品名称	登记号	作品类别	首次发表日期	创作完成日期	登记日期
1	康采恩有限	采 LOGO	国作登字-2015-F-00240403	美术	2000.08.25	2000.08.25	2015.12.09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上述作品著作权的权属证书，登陆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进行查询，公司拥有上述作品著作权的权属清晰、证件齐备，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作品著作权尚未变更至康采恩股份名下。公司系由康采恩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原康采恩有限的资产全部由公司承继，原申请人为康采恩有限的相关作品著作权正在办理更名手续。

4. 域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网站 (<https://whois.cnnic.cn>) 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取得的域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域名名称	所有人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konzern.com.cn	康采恩有限	2000-12-13	2016-12-13

(三) 租赁物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办公场所、仓库均为租赁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物业位置	租赁面积(平方米)	房产证号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租金	备注
1	广州市森晟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寺右南路一街一巷9号二楼	801.58	粤房地证字第C4350904号	商业	2015.03.01至2017.02.28	2015.03.01-2016.02.29 (54400元/月)； 2016.03.01-2017.02.28 (58400元/月)	该房产实际权属人为广州市木器公司

2	何宗卫、湛丽芳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群贤路76号201房	400	-	仓库	2015.06.01 至 2017.05.31	200,000 元/年	穗租备 2015B8310 100490 号
---	---------	---------------------	-----	---	----	-------------------------------	-------------	------------------------------

注：根据广州市木器公司 2014 年 3 月 1 日提供的证明，广州市寺右南路一街一巷九号二楼房屋是广州市木器公司自有物业，全权授权广州市森晟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01 日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期间将上址房屋租赁给广州康采恩医药有限公司作商业用途使用。

经核查，公司与上述租赁房屋的出租方均签署了相关租赁合同，出租方均拥有出租房屋的合法权利，相关租赁合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公司租赁上述房屋不存在潜在的纠纷或争议。

（四）对外投资

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1 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为美国康采恩控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美国康采恩控股公司系由康采恩有限投资设立的境外企业，其设立过程如下：

2007 年 8 月 8 日，康采恩有限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出具的《批准证书》（[2007]商合境外投资证字第 000020 号）批准在美国新泽西州投资设立境外企业，境外企业名称为美国康采恩控股公司，经营范围为从事食品和药品的销售，投资总额为 20 万美元。

2006 年 10 月 20 日，康采恩有限取得了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核发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美国康采恩控股公司进行外汇资金来源审查的批复》（粤汇复[2006]208 号），公司投资设立美国康采恩的外汇资金来源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的审查。

根据美国律师出具的《关于康采恩公司的法律意见书》，根据新泽西州务卿办公室的 2016 年 6 月 26 号的记录，美国康采恩于 2006 年 1 月 11 日在该办公室登记。美国康采恩向新泽西州务卿办公室提交成立文件以后，被给予新泽西州州务卿公司号码 0400116557。美国康采恩依法具备在新泽西州经营的全部必要资质，相关业务经营符合有关产业政策，2016 年 4 月 4 日，美国康采恩已向新泽西州财务部提交了自愿终止公司申请，该申请目前正在处理阶段。新泽西州财务部对其解散的相关要件进行了认可，公司解散目前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美国康采恩是一家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经营海外业务、即将自愿解散的公司。

（五）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

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6]第 22-00139 号），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拥有账面价值为、311,410.70 元的运输设备、60,975.57 元的办公设备、34,947.93 元的电子设备。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系公司自行购置取得，公司依法拥有主要经营设备的所有权和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公司资产权属及财产受限制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财产权属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资产权属清晰、证件齐备，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资产产权共有或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公司的资产独立于股东；公司无财产受限情形。

（七）公司的知识产权情况

经核查公司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著作权登记证、域名证书、公司提供的声明与承诺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登录中国商标网、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及人民法院被执行人查询系统等公众渠道查询公司知识产权权属纠纷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的商标、专利技术、

著作权及域名权属清晰，公司对上述财产具有合法的所有权，不涉及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或职务成果，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公司在知识产权方面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不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也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公司重大合同

1. 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将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认定为重大合同，公司重大销售合同及其履行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HT20151 102003	广州中山医医药 有限公司	保健品、药 品销售	10,718,613.15	2015/10/30	履行 完毕
2	HT20160 223004	广州中山医医药 有限公司	药材销售	10,302,924.70	2016/2/23	履行 完毕
3	HT20160 314005	同济堂医药有限 公司	药品销售	11,392,344.00	2016/3/14	履行 完毕
4	HT20151 223003	同济堂医药有限 公司	药品销售	18,488,907.60	2015/12/23	履行 完毕
5	HT20151 228005	南京医药国药有 限公司	药品销售	10,013,760.00	2015/12/28	履行 完毕
6	HT20160 310001	重庆医药集团科 渝药品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10,160,209.70	2016/3/10	履行 完毕
7	HT20150 617004	广东广弘医药有 限公司	药品销售	10,147,800.00	2015/6/17	履行 完毕
8	HT20141 027008	广东广弘医药有 限公司	药品销售	13,575,000.00	2014/10/27	履行 完毕

9	20140121 004	重庆科渝药品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药品销售	9,273,600.00	2014/12/10	履行完毕
10	20140217 008	广东银禾药业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12,657,498.20	2014/2/17	履行完毕
11	HT20140 918006	广东银禾药业有限公司	药品销售	5,027,200.00	2014/9/18	履行完毕

2. 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将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认定为重大合同，公司重大采购合同及其履行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HT201411 26005	广州国盈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采购	54,236,640.00	2015/2/5	履行完毕
2	HT201512 24004	兰考东圣中药材有限公司	药材采购	21,830,900.00	2015/12/1	履行完毕
3	HT201503 31009	广东广弘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采购	11,214,509.60	2015/3/26	履行完毕
4	HT201510 29002	海南金元瑞药业有限公司	药品、保健品采购	16,504,600.00	2015/10/29	履行完毕
5	HT201505 21015	海南金元瑞药业有限公司	药品、保健品采购	17,013,380.00	2015/5/21	履行完毕
6	HT201410 30007	广东药材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采购	30,525,000.00	2014/10/30	履行完毕
7	HT201408 21008	广东天士力粤健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采购	16,970,760.00	2014/8/28	履行完毕
8	201402180 1	广东天士力粤健医药有	药品采购	16,999,671.60	2014/2/18	履行完毕

		限公司				
9	201406040 0002	广东银禾药 业有限公司	药品采购	14,990,000.00	2014/6/4	履行 完毕
10	HT201411 21001	广东药材医 药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 采购	24,390,000.00	2014/11/17	履行 完毕
11	HT201503 03001	广州医药有 限公司	药品采购	-	2015/1/1	履行 完毕
12	HT201604 27019	兰考东圣中 药材有限公 司	药材采购	35,001,420.00	2016/4/1	履行 完毕
13	HT201601 25007	广州国盈医 药有限公司	药品采购	18,264,567.60	2016/1/27	履行 完毕
14	HT201602 280001	兰考东圣中 药材有限公 司	药材采购	16,536,560.00	2016/2/1	履行 完毕

注：公司 2015 年 1 月 1 日与广州医药有限公司签订年度购销协议书，年度内的具体采购以零散订单的形式表现，2015 年度合计采购金额为 27,199,930 元。

3. 保理借款合同

单位：元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合同编号
1	重庆广易发商 业保理有限公 司	保理合同	30,000,000.00	2015.2.1-2016 .7.31	正在 履行	广易发 2015 (保)字第 005 号
2	深圳瑞石商业 保理有限公司	保理合同	60,000,000.00	2015.11.27-20 16.11.26	正在 履行	RXBL-
3	上海岚枫商业 保理有限公司	商业保理合 同	15,000,000.00	2016.3.10-201 7.3.9	正在 履行	2016-LFFC- GZ-0002-FR

4. 担保合同

单位：元

序号	担保人	担保权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合同编号	履行情况	担保的主合同
1	康采恩有限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五羊支行	莱泰制药	最高额为6960万元	最后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最高额保证	粤五羊2015年保字0028号	正在履行	粤五羊2014年借字0014号
2	广州莱泰制药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五羊支行	康采恩有限	最高不超过14,400万元	主债权及其发生期间	最高额抵押	粤五羊2014年最抵字0003号	正在履行	莱泰制药与康采恩医药在2014年11月14日至2017年10月15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

上述部分重大合同由公司的前身康采恩有限签订，鉴于康采恩有限整体变更为公司所形成的法律上的承继关系，该等合同项下与康采恩有限相关的一切权利、义务均已由公司合法承继，其持续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经审查，上述合同的内容与形式均合法有效，目前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因违法或无效而引致的潜在风险。

本所律师对公司已履行完毕的部分重大合同进行了抽查，该等合同不存在法律风险或潜在纠纷。

（二）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已在本法律意见书“第九章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

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无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 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6]第 22-00139 号)，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情况如下：

1. 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河北丰科城医药有限公司	保证金	5,753,361.00	1 年以内	31.53	287,668.05
深圳市金纬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	4,832,100.00	1 年以内	26.48	241,605.00
康采恩集团	关联往来	3,370,818.80	1 年以内	18.47	
CMC	关联往来	1,313,181.87	3 至 4 年	7.20	
重庆广易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单位往来	670,523.07	1 年以内	3.67	33,526.15
合计	--	15,939,984.74	--	87.35	562,799.20

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其他应收关联方康采恩集团、CMC 的款项已全部结清，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九章 关联方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之“3. 关联方资金占用”。

2. 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比 (%)	账龄
杨森山	关联方	9,236,887.96	60.57	1 年以内
莱泰制药	关联方	1,658,860.30	10.88	1 年以内
卢小鸣	非关联方	1,000,000.00	6.56	1-2 年
深圳瑞石商业代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9,700.00	4.06	1 年以内
深圳市金大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8,758.71	3.40	1 年以内
---	----	13,034,206.97	85.48	---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其他应收、应付款不存在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潜在偿债风险。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公司股份制改制以来发生的合并、分立、增加和减少注册资本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自股份制改制以来，不存在合并、分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等情形。

(二)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为出售子公司科仁生物股权，有关科仁生物设立及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科仁生物原系由康采恩有限、暨南科技集团与姚冬升共同出资 2,500 万元设立的境内公司，2006 年 6 月 5 日，科仁生物取得广州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101000182367 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主要为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饲料添加剂批发与零售及生物技术开发服务。

2014 年 11 月 27 日，科仁生物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广州暨南大学资产

经营有限公司（由暨南科技集团更名而来，以下简称“暨大资产”）将持有的科仁生物 375 万元出资（占科仁生物注册资本 15%）通过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竞拍方式，以 200 万元的转让价格转让给康采恩生物；同意康采恩有限将持有的科仁生物 1,750 万元出资（占公司注册资本 70%）转让给康采恩生物，转让价格参考暨大资产在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的挂牌竞拍价格计算为 934 万元；同意杨森山将持有的科仁生物 187.5 万元出资（占公司注册资本 7.5%）转让给康采恩生物，转让价格参考暨大资产在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的挂牌竞拍价格计算为 100 万元；同意原股东刘民华将持有的科仁生物 187.5 万元出资（占公司注册资本 7.5%）转让给康采恩生物，转让价格参考暨大资产在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的挂牌竞拍价格计算为 100 万元。

2014 年 11 月 27 日，暨大资产、康采恩有限、杨森山、刘民华与康采恩生物共同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

2015 年 1 月 5 日，科仁生物完成本次股权变更及有关章程修订的备案登记，企业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科仁生物即不再为康采恩有限的控股子公司。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康采恩有限出售子公司科仁生物股权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除出售子公司科仁生物股权外，公司在报告期内无其他重大资产变化，重大收购或者出售资产等行为。

（三）公司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等行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等行为。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公司提供的制订和修改公司章程相关决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历次修改情况如下：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

康采恩股份设立时依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对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宗旨和范围、公司形式、注册资本、股份转让、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组成及职权、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章程修改等方面作出详细和明确的规定。《公司章程》依法在公司登记机关进行了登记备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康采恩股份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其制定程序合法有效。

（二）公司章程的历次修改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康采恩股份自设立以来未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的制定履行了法律规定的程序，内容符合《公司法》、《监管指引 3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与《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不一致的情形。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已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公司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及组织机构，其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它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管理和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

（二）公司具有健全的议事规则及其它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议事规则及制度均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具体、明确，具备可操作性。

（三）公司治理机构的规范运作

公司积极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现代企业管理制度，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一步加强完善公司治理工作，并出具书面声明，保证公司的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内部架构上，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进一步细化。公司能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要求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规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自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和决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均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规范。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 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2016 年 5 月 19 日，公司创立大会选举刘民华、刘军华、卢振宇、石志祥、

张勇武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公司现任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刘民华，女，196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1年7月毕业于北京中医学院。1991年9月至1997年12月就职于广州久益医药有限公司，任讲师；1997年12月至2000年7月就职于广荔医药经营有限公司，任经理；2000年7月至今就职于广州康采恩医药有限公司，历任副总经理。

(2) 刘军华，男，196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2年1月至1985年12月任纺织工业部总务处职员；1986年1月至1990年8月在首都华侨汽车公司工作；1990年8月为自由职业者；1990年9月为自由职业者；1990年10月至1999年12月在三里屯自营汽配商店；2001年1月至2004年12月就职于广州康采恩医药有限公司连锁药店，任负责人；2005年1月至2008年8月就职于广州康采恩医药有限公司，任供应部经理；2008年9月至今历任广州康采恩医药有限公司总监、营运经理。

(3) 卢振宇，男，196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1年7月毕业于河南省委党校。1979年12月至1983年12月在52936部队服役，任班长；1984年1月至1997年7月就职于安阳豫北制药厂，历任宣传科副科长、保卫科副科长、供应科科长；期间任安阳豫北制药厂下属企业安阳医药集团销售公司副总经理；1997年9月至2002年4月就职于河南省威尔曼药业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2年4月至2007年12月就职于长春长庆药业集团，任广东省办事处主任；2007年12月至今历任广州康采恩医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

(4) 石志祥，男，197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5年7月毕业于湖北中医学院。1995年7月至2002年1月就职于武汉市武昌区药材公司，任质量管理员；2002年1月至2006年10月任广东邦佳

药业有限公司质量管理部部长；2006年10月至今就职于广州康采恩医药有限公司，历任质量部经理、副总经理；

(5) 张勇武，男，1977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1月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2000年12月至2007年12月就职于广州南顺清洁用品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08年1月至2010年3月就职于广州爱生雅包装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0年4月至5月为自由职业者，2010年6月至2012年5月就职于晶科电子（广州）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2年6月至2014年12月就职于广东骏汇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4年12月至2015年6月为自由职业者；2015年6月至今就职于广州康采恩医药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

2. 监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2016年4月20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吴万莉为职工代表监事。2016年5月19日，公司创立大会选举练耀光、刘俊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吴万莉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公司现任监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1) 练耀光，男，1959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6年7月毕业于广东广播电视大学。1973年9月至1978年9月任惠州市惠城区大岚镇建安小学教师；1978年10月至1981年8月在广东石油化工学校深造；1981年8月至1984年8月在中石化茂名石化医院工作，任团总支书记；1984年9月至1986年7月于中石化茂名石化公司党校电大班深造；1986年7月至2009年12月在中石化茂名石化医院工作，历任院长办公室主任、院务部主任；2010年1月至今，任广州康采恩医药有限公司党工委书记工会主席。

(2) 刘俊珺，女，1979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7月毕业于中山大学。2007年10月至2009年4月就职于广

州屈臣氏食品饮料有限公司，任人事行政专员；2009年4月至2012年4月就职于广州市安赛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任人事专员；2012年4月至2013年7月为自由职业者；2013年7月至2014年12月就职于康采恩集团有限公司，任总裁秘书兼人事行政主管；2015年1月至今就职于广州康采恩医药有限公司，任行政部经理。

(3) 吴万莉，女，197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7年7月毕业于四川省医药学校。1997年8月至2000年8月就职于广东亚泰医药经营公司，任仓管、文员；2000年9月至今就职于广州康采恩医药有限公司，任质管部经理。

3. 高级管理人员

2016年5月1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卢振宇为公司总经理、石志祥为副总经理、张勇武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

(1) 卢振宇，详见上述“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部分。

(2) 石志祥，详见上述“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部分。

(3) 张勇武，详见上述“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部分。

(二)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征信报告，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和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zhixing.court.gov.cn/search），检索证券交易所网站相关公开信息，并根据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管填写的调查表和签署的承诺函，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因重大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

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三）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征信报告，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和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zhixing.court.gov.cn/search），检索证券交易所网站信息，以及核查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填写的调查表和签署的承诺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和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应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问题，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竞业禁止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自然人履历表》、《关于不存在竞业禁止及知识产权相关纠纷的承诺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并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不存在违反与原单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的情形，亦不存在有关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1. 公司董事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董事会共由杨森山、刘民华、刘军华、卢振宇、黄卓华五人构成，其中杨森山担任公司董事长。

2014年7月，公司董事会成员由五人变更为三人，其中杨森山为董事长、刘民华、卢振宇为董事。

2016年5月19日，康采恩股份召开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了刘民华、刘军华、卢振宇、张勇武、石志祥为公司董事会董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三年；同日，公司第一次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民华为公司董事长。

康采恩股份自设立至今，公司的董事没有发生变化。

2. 公司监事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不设监事会，刘军华担任公司监事职务。

2016年4月20日，经康采恩有限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由吴万莉出任职工代表监事，2016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的议案》，选举练耀光、刘俊珺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第一次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练耀光为监事会主席。

康采恩股份自设立至今，公司的监事没有发生变化。

3. 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总经理由董事卢振宇兼任。

2016年5月19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卢振宇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石志祥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张勇武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且发生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康采恩股份自设立至今，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系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以及本所律师的调查，康采恩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目前在康采恩医药及其子公司以外兼职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现任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存续状态
1	刘民华	董事长	康采恩集团	董事	无	存续
			莱泰制药	董事	无	存续
			莱泰医药	监事	无	存续
			康采恩生物	总经理	无	存续
			科仁生物	董事	无	存续
			本通投资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无	存续
			妙明投资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无	存续
			妙安文化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无	存续
			妙聚德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本公司股东	存续
			道资量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	存续

			龙华会投资	执行事务合 伙人	本公司股东	存续
			苏悉地投资	执行事务合 伙人	本公司股东	存续
			如实投资	执行事务合 伙人	无	存续
			新发亿投资	执行事务合 伙人	本公司股东	存续
			如乐投资	执行事务合 伙人	本公司股东	存续
			法流投资	执行事务合 伙人	本公司股东	存续
			登地投资	执行事务合 伙人	本公司股东	存续
			真如投资	投资人	无	存续
			妙慧投资	投资人	无	存续
			慧日通投资	执行事务合 伙人	无	存续
			广州市天河区仁 德文化传播服务 中心	法定代表人	无	存续
2	刘军华	董事、营运经 理	康采恩集团	董事	无	存续
			莱泰制药	董事	无	存续
			科仁生物	副董事长	无	存续
			如意宝投资	执行事务合 伙人	无	存续
			本通投资	监事	无	存续
			妙明投资	监事	无	存续
			元明投资	执行事务合 伙人	无	存续
			余江登地投资	执行事务合 伙人	无	存续
			芜湖大势至投资 管理中心（有限	执行事务合 伙人	无	存续

			合伙)			
3	卢振宇	董事、总经理	-	-	-	-
4	张勇武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	-	-
5	石志祥	董事、副总经理	-	-	-	-
6	练耀光	监事会主席	-	-	-	-
7	刘俊琚	监事	-	-	-	-
8	吴万莉	职工监事	-	-	-	-

(七)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以及本所律师的调查，康采恩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投资公司	持股比例/合伙份额比例 (%)	状态
1	刘民华	董事长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本章节“九、关联方和同业竞争”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	-
2	刘军华	董事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本章节“九、关联方和同业竞争”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	-
3	卢振宇	董事、总经理	妙聚德投资	2.67	存续
4	张勇武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妙聚德投资	3.30	存续
5	石志祥	董事、副总经理	三铨科技	50.00	存续

			妙聚德投资	1.92	存续
6	练耀光	监事会主席	妙聚德投资	2.67	存续
7	刘俊珺	监事	妙聚德投资	1.06	存续
8	吴万莉	职工监事	妙聚德投资	1.39	存续

十六、公司的税务

(一) 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6]第 22-00139 号)及公司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注1)	应税收入	13%、17%
营业税	应税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注2)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注1:西药及医疗器械等的销项税率为17%,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的销项税率为13%。

注2: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康采恩有限公司	25%
科仁生物	25%
美国康采恩	15%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二）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公司确认，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享受税收优惠。

（三）财政补贴

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公司享有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财政局国库支付分局	---	---	----	---	40,000.00	与收益相关
人民政府东山街道办事处	--	--	--	--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和信息化局	--	--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社保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	--	230.83	与收益相关	--	--
合 计	--	--	50,230.83	—	70,000.00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财政补贴取得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四）依法纳税情况

广州市越秀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出具《涉税征信情况》（穗越国税征信[2016]100136、100137 号），证明康采恩有限在 201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期间，暂未发现在查询年度内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广州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6 年 4 月 6 日出具《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00005271 号），证明康采恩有限在 201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期间，尚欠缴税款 0 元，暂未未发现康采恩有限在此期间有地方税收违法违规行登记及处罚记录。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税收缴纳情况合法合规，不存在少计税款、未足额缴纳税款、延期缴纳税款等不规范行为，不存在偷税、漏税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公司的环境保护

1. 公司行业分类

公司主要从事药品和医疗器械批发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表（GB T4754-2011）》，公司行业属于“F515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行业属于“F51 批发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分类指引》，公司行业属于“F515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根据环保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下发的《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 号）并参照环保部办公厅于 2008 年 6 月 24 日下发的《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目录》（函环办函[2008]373 号），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根据前述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国家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2. 关于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相关环保问题的核查

根据公司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为非生产型企业，且公司无建设项目，不涉及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的办理。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和标准，无环境违法不良记录，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

面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康采恩股份环保事项合法合规。

（二）安全生产

1.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 397 号）第二条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经核查，公司主要从事药品和医疗器械批发销售。公司不属于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特殊行业，不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公司的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措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公司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2016 年 5 月 17 日，广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了《证明》，“经查，自 2014 年 1 月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期间，广州康采恩医药有限公司（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24309492X）在本市辖区内未有生产安全死亡责任事故记录，未有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受到本市安全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公司的质量标准

1.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主要从事药品和医疗器械批发销售，公司未实际生产产品。经查验，公司现持有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粤 A-GD-14-0021），认证范围为：药品批发，有效期至 2019 年 1 月 2 日。

广州市越秀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3 月 16 日出具《关于广州康采恩医药有限公司有关情况的说明》，“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期间，我局未发现广州康采恩医药有限公司在我辖区范围内的经营活动存在涉及药

品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其也未受到过我局的行政处罚。特此证明。”

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6 年 4 月 1 日出具《证明》，“广州康采恩医药有限公司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生产经营过程中，我未发现其有违反国家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的行为。特此证明。”

根据公司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质量标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公司的劳动人事及社会保障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康采恩股份在职员工总数为 45 人，除两人外，公司均已与其他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该两人为退休返聘人员，因此未签订劳动合同，签订了聘用合同。

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保费用及缴存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1.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社保费用缴纳标准如下：

项目	企业缴纳比例	个人缴纳比例
基本养老保险	14.0%	8%
基本医疗保险	6.2%	2%
工伤保险	0.4%	0
失业保险	1.8%	1%
生育保险	1.0%	0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2 月，公司员工总人数为 45 人，社保参保人员合计 42。公司共 3 人未参保，未购买原因为：其中两人为退休返聘人员，不需要为其购买社保，另一人已在户籍地购买社保，该名员工现已离职。

根据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出具的《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证明》（穗人社证[2016]240 号），“广州康采恩医药有限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期间，在广州市参加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保险，未发现该公司存在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

2.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16 年 2 月，公司已为 42 名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公司共 3 人未购买住房公积金，原因如下：该两人为退休返聘人员，不需要为其缴交公积金，另外一名员工已签署自愿放弃在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声明。

根据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6 年 3 月 16 日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穗公积金中心证字[2016]640 号），公司没有因违法违规而被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处罚的情况。

3.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民华、刘军华作出承诺：“若公司因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需补缴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经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需由公司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罚款或赔偿款项，全额承担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要求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赔偿款项，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由公司支付的或应由公司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

十九、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一）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核查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并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下述诉讼情况外，公司不存其他正在进行的尚未了结之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1、华润国康（广东）医药有限公司诉广州康采恩医药有限公司、广州科仁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等买卖合同纠纷案

原告：	华润国康（广东）医药有限公司
被告：	被告一：广州康采恩医药有限公司 被告二：广州科仁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三：广州康采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四：刘民华 被告五：刘军华 被告六：杨森山
案由：	买卖合同纠纷
受理单位：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
案号：	（2015）穗越法民二初字第 01440 号
开庭时间：	2016 年 3 月 2 日 14 时 15 分
事由：	2014 年 12 月，被告一自原告处采购药品共计 28,309,274.71 元，双方签订了《销售合同》，原告已按合同约定履行了合同义务，但被告未在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内支付货款。双方于同年 5 月 20 日签订了《还款协议》，对利息的计算标准及律师费的承担进行了约定。至起诉日，被告欠原告货款本金及利息未向原告偿还。
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一广州康采恩医药有限公司支付原告货款本金 22,242,036.40 元及利息 521,837.33 元； 2、请求判令被告承担原告经济损失 60 万元； 3、请求判令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被告六为诉讼请求的第一条、第二条承担无限连带担保责任； 4、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判决结果：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作出（2015）穗越法民二初字第 144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被告广州康采恩医药有限公司向原告华润国康（广东）医药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20642997.28 元； 2、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被告广州康采恩医药有限公司向原告华润国康（广东）医药有限公司支付利息（从 2015 年 5 月 20 日起以 25038746.65 元为基数计至 2015 年 6 月 3 日，从 2015 年 6 月 4 日起以 24738036.48 元为基数计至 2015 年 7 月 28 日，从 2015 年 7 月 29

	<p>日起以 24538036.48 元为基数计至 2015 年 8 月 5 日, 从 2015 年 8 月 6 日起以 24242036.48 元为基数计至 2015 年 8 月 18 日, 上述分段利息按年利率 6% 的标准计算; 从 2015 年 8 月 19 日起以 24242036.48 元为基数计至 2015 年 9 月 18 日, 从 2015 年 9 月 19 日起以 22242036.48 元为基数计至 2015 年 10 月 26 日, 从 2015 年 10 月 27 日起以 21242036.48 元为基数计至 2015 年 10 月 30 日, 从 2015 年 10 月 31 日起以 21042036.48 元为基数计至 2015 年 11 月 24 日, 从 2015 年 11 月 25 日起以 20642997.28 元为基数计至本院限定支付之日止, 上述分段利息均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四倍的标准计算);</p> <p>3、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 被告广州康采恩医药有限公司向原告华润国康(广东)医药有限公司支付律师费 400000 元;</p> <p>4、被告广州科仁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康采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刘民华、刘军华、杨森山对被告广州康采恩医药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在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后, 被告广州科仁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康采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刘民华、刘军华、杨森山有权向被告广州康采恩医药有限公司追偿, 或者要求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其他保证人清偿其应当承担的份额;</p> <p>5、本案受理费 158619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 合计 163619 元, 由被告广州康采恩医药有限公司、广州科仁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康采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刘民华、刘军华、杨森山共同负担。</p>
案件状态:	<p>康采恩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于 2016 年 5 月 24 日取得了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预交二审案件受理费通知书及上诉状收据。</p>

(二) 主要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股东出具的承诺、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 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公司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 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

诉讼、仲裁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十、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红筹架构搭建及解除过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美国律师出具的《关于 CMC 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美国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sec.gov/edgar/searchedgar/companysearch.html>）信息披露资料，2005 年康采恩有限计划赴境外上市，为此，康采恩有限在境外搭建了“红筹”架构，红筹架构的搭建过程如下：

1、寻找境外上市主体 Lounsberry，并由 Lounsberry 收购康采恩有限股权

（1）境外上市主体 Lounsberry（CMC 前身）及其设立的情况

2005 年 2 月 10 日，Lounsberry 在美国特拉华州成立。在设立时，Lounsberry 向 Capital Markets Advisory Group, LLC（以下简称“Capital Markets”）签发了 1,000,000 股普通股，向 Mark Allen 签发了 20,000 股普通股，对价均为形式对价。

2005 年 12 月，Lounsberry 给 40 个人以 2,000 美元的价格签发了 8,000 股股份，其中有 28 人和 Southridge Investment Group, LLC 有关，它是当时主要股东 Capital Markets 的关联方（其所有人和多数股东重合）。

根据杨森山、刘民华及刘军华出具的承诺，杨森山、刘民华及刘军华与 Capital Markets Advisory Group, LLC 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Lounsberry 收购康采恩有限股东股权

有关 Lounsberry 收购康采恩有限股东股权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七章 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之“（一）康采恩有限设立”之“6、2005 年 12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及公司性质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康采恩有限成为 Lounsberry 的全资子公司。

(3) Lounsberry 与杨森山、刘民华、刘军华签订换股协议

由于 Lounsberry 在与康采恩有限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后未能按照约定支付股权转让价款。2006 年 2 月 8 日, Lounsberry 与康采恩有限股东杨森山、刘民华、刘军华签订了《STOCK EXCHANGE AGREEMENT》(以下简称“《换股协议》”), 约定: Lounsberry 向杨森山、刘民华和刘军华共计发行 6,530,000 股普通股(其中杨森山 3,265,000 股, 刘民华 2,612,000 股, 刘军华 653,000 股), 换取杨森山、刘民华、刘军华持有的康采恩有限 49%的股权。

与本次换股交易发生的同时, 2006 年 2 月 8 日, Lounsberry 进行了一次私募融资, 共计向 Barron Partners、Ray and Amy Rivers, JTWOS、Steve Mazur 及 William M. Denkin 四名私募投资者发行了总共 3,120,000 股优先股, 同时向四名私募投资者签发了共 3,694,738 股的 A 类认购证(行权价每股\$1.75)以及等值的 B 类认购证(行权价每股\$2.50), 本次私募发行共募集资金 390 万元美元。同日, 公司从 Capital Markets 以 167,602 美元的价格回购了其持有的 Lounsberry 928,000 股普通股。此后 Capital Markets 在 Lounsberry 的持股从原来 97%降低到了 1%。

本次换股交易完成后, 杨森山、刘民华和刘军华成为 Lounsberry 的股东。本次交易时从私募投资者募集的资金主要用于回购 Capital Markets 股权及向康采恩有限履行出资。

(4) Lounsberry 更名及在美国 OTC 市场交易

2006 年 5 月 10 日, Lounsberry 更名为 CMC。CMC 股票自 2006 年 12 月 4 日开始在美国 OTC 柜台交易市场开始交易, 交易代码是 CHME.OB。

(二) 红筹架构解除

1、CMC 投资设立康采恩有限公司(康采恩集团前身)并通过康采恩有限公司间接持股康采恩有限

(1) 康采恩有限公司设立

2009年12月8日，CMC签署《康采恩有限公司章程》，约定成立全资子公司康采恩有限公司。2010年1月7日，广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设立外资企业康采恩有限公司的批复》（穗外经贸资批[2010]5号），同意CMC在广州投资设立康采恩有限公司。康采恩有限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CMC	20,000.00	0.00	100.00	外汇现汇
合计		20,000.00	0.00	100.00	-

(2) CMC将持有的康采恩有限股权转让给康采恩有限公司

有关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境内变更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七章 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之“(一) 康采恩有限设立”之“13. 2010年3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3) 康采恩有限公司更名为康采恩集团

2010年8月31日，康采恩有限股东会同意决议，同意股东名称由原来“康采恩有限公司”变更为“康采恩集团有限公司”。

有关本次股东更名的详细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七章 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之“(一) 康采恩有限设立”之“14. 2010年9月，股东名称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CMC、康采恩有限公司及康采恩有限的股权架构图



如下：

2、康采恩集团对外转让康采恩有限股权

(1) 刘民华、刘军华设立合伙企业作为受让康采恩股权的主体

2015年7月至10月之间，刘民华、刘军华设立了新发亿投资、登地投资、如圆投资、慧日投资、如乐投资，作为受让康采恩集团持有康采恩有限股权的持股主体。

(2) 康采恩集团对外转让其持有康采恩有限的全部股权

2015年11月20日，康采恩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康采恩集团将原出资6,335万元(占康采恩有限注册资本65.84%)中的360万元转让给新发亿投资、将原出资中的144万元转让给登地投资、将原出资中的140万元转让给如圆投资、将原出资中的350万元转让给慧日投资、将原出资中的5,341万元转让给如乐投资。有关本次股权转让的详情本法律意见书“第七章 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之“(一) 康采恩有限设立”之“18. 2015年11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康采恩集团及CMC即不再持有康采恩有限任何股权。

(3) 刘民华、刘军华退出CMC

根据康采恩有限提供的资料、美国律师出具的《关于CMC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年10月25日，刘民华、刘军华与鸿升（香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升公司”）签署《股票购买和转让协议》（SHARE PURCHASE AND TRANSFER AGREEMENT），刘民华、刘军华将其持有CMC全部股份（分别为2,662,000股、653,000股）以每股人民币2.6元的价格转让给了鸿升公司。

根据鸿升公司的《商业登记证》、《周年申报表》等资料，鸿升公司已发行的股份为普通股10,000股，全部由HONG SHENG INVESTMENT INC.持有。根据HONG SHENG INVESTMENT INC.的公司注册资料、董事会决议等资料，

HONG SHENG INVESTMENT INC.的股东为杨森山。

根据杨森山、刘民华、刘军华提供的《网上银行回单》、三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杨森山已向刘民华、刘军华支付完毕受让 CMC 股份的价款。根据美国律师出具的《关于 CMC 的法律意见书》，前述股份转让已经完成，程序符合行业相关规定及美国法律法规，不存在潜在纠纷和未决诉讼。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刘民华、刘军华不再持有 CMC 股份。

康采恩集团将持有的康采恩有限股权对外转让及刘民华、刘军华将持有的 CMC 股权对外转让后，康采恩有限的红筹架构即解除完毕。

（三）红筹架构搭建及解除过程中涉及的投资审批、外汇、税务等问题

1、红筹架构搭建及解除过程中履行的投资审批程序

（1）红筹架构搭建时履行的投资审批程序

① Lounsberry 收购康采恩有限股东股权时履行的审批程序

有关 Lounsberry 收购康采恩有限股东股权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七章 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之“（一）康采恩有限设立”之“6、2005 年 12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及公司性质变更”。

经核查，Lounsberry 受让康采恩有限股东股权时取得了广州市越秀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核发的《关于合资经营广州康采恩医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穗外经贸复[2005]115 号），本次股权转让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② CMC 对外转让其持有的康采恩有限股权时履行的审批程序

有关本次股权转让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七章 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之“（一）康采恩有限设立”之“13. 2010 年 3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时取得了广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核发的《关于外资企业广州康采恩医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变更为内资企业的批复》（穗外经贸资

批（2010）283号）。根据美国律师出具的《关于 CMC 的法律意见书》，2010年3月18日，CMC 宣布其董事会授权 CMC 出具《终止投资协议书》，决定自2010年3月18日同意终止对康采恩有限的投资，授权 CMC 总裁杨森山全权代表 CMC 签署审批所有相关的文件。对于本次股权转让，美国律师未发现 CMC 有违反美国证券法律法规的地方，也未收到相关诉讼消息。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③ 康采恩有限红筹架构存续期间，非康采恩集团外的其他股东对康采恩有限增资履行的审批手续

经核查，康采恩有限红筹架构存续期间，非康采恩集团外的其他股东对康采恩有限增资共有三次，有关三次增资时履行的境内审批程序详情本法律意见书“第七章 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之“（一）康采恩有限设立”之“15. 2015年7月，第四次增资”、“16. 2015年8月，第五次增资”及“17. 2015年10月，第六次增资”。

根据美国律师出具的《关于 CMC 的法律意见书》，康采恩有限在2015年7月，8月及10月分别进行了三次增资。鉴于美国法对于子公司增资并无相关对母公司程序上的硬性规定，CMC 对这三次增资的程序不负有法律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康采恩有限红筹架构存续期间，非康采恩集团外的其他股东对康采恩有限的增资已履行必要的审批手续。

（2）红筹架构拆除时履行的投资审批程序——康采恩集团对外转让其持有康采恩有限的全部股权时履行的审批程序

有关本次股权转让的履行的境内审批程序详情本法律意见书“第七章 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之“（一）康采恩有限设立”之“18. 2015年11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根据美国律师出具的《关于 CMC 的法律意见书》，本次股权转让履行的 CMC

的决策程序为：2015年11月20日，CMC董事会决议授权CMC100%控股子公司康采恩集团将持有康采恩有限68.54%的股权转让给刘民华、刘军华在国内设立的合伙企业。按照CMC的决议文件，康采恩有限的转让已经履行了内部程序，转让价格经过双方协商符合规范，未发现本次股权转让有违反美国证券法律法规之处；根据康采恩集团、康采恩有限提供的中国境内的工商备案材料，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实际完成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此次股权转让并无任何诉讼纠纷。

经核查，康采恩集团对外转让其持有康采恩有限全部股权时已履行了康采恩有限股东会审议程序，本次股权转让同时履行了CMC董事会审议程序。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2、红筹架构搭建及解除过程中涉及的外汇登记

根据杨森山、刘民华、刘军华及CMC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核查，2005年12月5日，杨森山、刘民华、刘军华与Lounsberry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杨森山、刘民华、刘军华将其合计持有的康采恩公司49%的股权以2,428万元转让给Lounsberry，但在协议履行过程中，Lounsberry未实际向杨森山、刘民华、刘军华支付股权转让价款。2006年2月8日，Lounsberry与康采恩有限股东杨森山、刘民华、刘军华签订《换股协议》，Lounsberry最终以增发股份的方式作为对价向杨森山、刘民华、刘军华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依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号，以下简称“75号文”）及《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号，以下简称“37号文”）的规定，并经口头访谈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本所律师认为，Lounsberry不属于特殊目的公司，前述换股交易不属于75号文及37号文规定的返程投资行为，无法按照75号文及37号文的规定办理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根据杨森山、刘民华、刘军华与Lounsberry换股行为发生时有效之《境内居民个人外汇管理暂行办法》（汇发〔1998〕11号）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居民个人资本项目的外汇支出，可以从其外汇帐户中支出，

但不得购汇支出”，本次换股过程中，境内自然人杨森山、刘民华、刘军华未涉及购汇支出，不存在违反该款规定的情形。

根据杨森山、刘民华、刘军华、康采恩股份、康采恩集团、CMC 提供的声明与承诺，康采恩有限在海外架构搭建至海外搭建拆除整个过程中未对 Lounsberry、CMC 进行过分红，康采恩有限未将任何利润、股息或红利汇出中国境外，不存在违反外汇汇出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外汇综合处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出具的《外汇违法情况查询表》（编号：2016062），在外汇违法情况查询时间段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康采恩股份因违反外汇管理法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刘民华及刘军华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在其作为康采恩有限实际控制人期间，如康采恩股份前身康采恩有限因红筹架构搭建至拆除过程中的任何事项受到任何有权机关的处罚，二人将连带地对康采恩股份因此受到的损失予以补偿。

根据广州市公安局冼村派出所、猎德派出所、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东风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证明，通过互联网检索该等人员的公众信息及涉讼、行政处罚情况，通过互联网检索中国证监会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证券交易所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并根据实际控制人刘民华、刘军华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刘民华及刘军华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康采恩股份实际控制人刘民华、刘军华已不再持有 CMC 的股份，康采恩股份已变更为境内股份公司，其红筹架构已经拆除完毕。鉴于上述因素并综合分析，本所律师认为，康采恩股份红筹架构已经拆除，康采恩有限红筹架构搭建及拆除对康采恩股份的有效存续及合法经营以及本次挂牌不会构成实质性障碍。

3、红筹架构搭建及解除过程中涉及的税务

本次红筹架构的搭建至解除过程中，公司不存在违反我国税收法律法规的行

为，没有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2010年4月28日，广州市越秀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确认公司自2009年1月1日至2010年3月31日不存在欠缴地方各税的情况；2016年4月6日，广州市越秀区地方税务局大企业税收管理局出具《涉税征信情况》，证明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2月29日期间，未发现有地方税收违法违规行为登记及处罚记录；2016年3月31日，广州市越秀区国家税务局出具《涉税征信情况》，证明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2月29日期间无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根据杨森山、刘民华及刘军华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杨森山、刘民华及刘军华未有因境外红筹架构解除过程而与税务机关就税务问题发生过争议、被处罚的情形。

针对换股交易中，杨森山、刘民华及刘军华三人可能涉及的纳税义务，杨森山、刘民华及刘军华均已出具承诺，若因有权税务管理机关就本次换股交易事宜向其征收相应税收时，其将以持有的公司股份以外的个人财产全额缴交。刘民华及刘军华进一步承诺，康采恩有限海外红筹搭建和拆除的过程中涉及的股份回购、增发股份、股权转让、换股交易等全部事项均符合当地法律规定，不存在潜在的纠纷和隐患，如因上述事项产生纠纷导致康采恩有限利益遭受损失，刘民华及刘军华应全部承担该损失。鉴于康采恩股份红筹架构已经拆除完毕，且实际控制人已就康采恩股份红筹架构搭建及解除过程中可能存在的税务风险出具承诺，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税务事项不会对康采恩股份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影响。

4、CMC 现状

根据美国律师出具的《关于 CMC 的法律意见书》，CMC 仍为挂牌公司，股票最近一次交易是 2016 年 3 月 26 日以 \$0.01 在交易，之前是断续交易，根据 OTC Pink44，即场外柜台交易市场的粉单板块，鉴于 CMC 在 2013 年 1 月 7 日最后递交了停止向美国证监会申报其在 1934 法案下要求的报表的义务，目前没有任何给公众的关于 CMC 的信息。如果任何 CMC 的关联方、员工、知悉内幕信息人员基于其非公开内部信息来交易股票，则会形成对 1934 证券交易法 10b-5 条以

及 10b5-1 规则的违规。据 CMC 的确认，目前 CMC 本身是个控股公司，在美国没有运营和资产。经过调查，2014 年至今，CMC 未收到行政、刑事处罚通知。CMC 在内华达州处于良好存续(Good Standing)状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康采恩股份已变更为境内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民华及刘军华的股份已全部回落在中国境内，实际控制人刘民华及刘军华持有的原海外架构主体 CMC 的股权已对外转让，康采恩股份红筹架构已经拆除完毕，同时，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就红筹架构搭建和拆除的过程中涉及的股份回购、增发股份、股权转让等全部事项均符合当地法律规定，不存在潜在的纠纷和隐患，如因上述事项产生纠纷导致康采恩股份利益遭受损失，由实际控制人承担全部损失。

二十一、推荐机构

康采恩股份已聘请广州证券担任推荐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经本所律师核查，广州证券已取得股转公司授予的主办券商业务资格，具备推荐康采恩医药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资质。

二十二、公司申请股票挂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相关挂牌条件，并已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须的批准程序，公司本次挂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以及本所律师和本所负责人签名，并签署日期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陆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康采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签署页)



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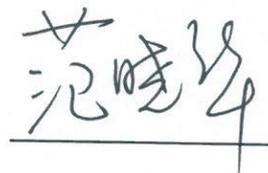


卢跃峰

经办律师(签字)



唐云云



范晓华



燕学善

2016年6月29日